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POWERCHINA ROADBRIDGE GROUP CO.,LTD.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 A 座 10 层)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项评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3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系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建设商，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工程施工、沥青摊铺及沥青砼销售业务等。2015 年以前，公司大力推行 BT 业务模式，由于 BT 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投资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回购主体的偿付能力十分重要，BT 项目回购主体的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的下降可能给公司带来回购风险。公司在选择项目时对回购主体的信誉和偿债能力进行全方位的考察，还会通过第三方担保方式等控制回购风险，尝试融资创新等来转移回购风险。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12.74 万元、68,821.13 万元和-82,496.5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系（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当期改变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较往期计提了较多的减值准备；（2）公司当期费用化利息金额增加；（3）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处于培育期，因收入费用期限错配部分项目出现亏损。未来若公司盈利水平继续出现亏损，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382.04 万元、-135,917.93 万元和-355,740.05 万元。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年度之间存在一定波动，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处于较高状态，最近三年分别为 3,103,247.67 万元、1,846,377.63 万元和 985,573.26 万元。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其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的引领作用，以投资带动总承包模式，实现投资与施工的联动。未来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运营安排实现相关收益及资金回收，项目回款较有保障而且项目利润率显著高于单纯的工程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五）公司近年来债务融资规模较大，近三年末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68.08 亿元、1,423.55 亿元和 1,618.14 亿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72.67%、74.25%和 76.26%；资

产负债率分别为 78.04%、78.93%和 81.24%，这与公司 BT、BOT、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有关。随着企业经营范围的扩大，银行融资需求增多，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如因现金流不足导致不能及时偿债，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存在一定影响。

（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48,077.6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总资产的 41.54%。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因长期借款以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形成的无形资产，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多条高速公路，取得收费权，在办理银行项目贷款时，将收费权质押给融资银行，质押期限同融资期限。如果公司受限资产因融资问题产生纠纷，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6、0.32 和 0.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32 和 0.3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44,774.49 万元、22,161,412.18 万元和 23,342,406.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4%、91.24%和 89.38%，占比较高。公司处于建筑施工行业，无形资产主要为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使用者付费 PPP 项目形成的资产，中长期应收款主要系 BT 项目应收回购款及采用可用性服务费等固定回报机制的 PPP 项目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已施工待审计确认的项目投资。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其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的引领作用，以投资带动总承包模式，实现投资与施工的联动，该类资本运营项目对建筑企业的资金实力、施工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都有更高要求，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资产变现风险，但上述情况系正常业务开展形成，未来项目回款较有保障。

（八）发行人从事的建筑工程承包和投资项目，大多属于大中型项目，普遍存在建设周期较长、涉及责任主体众多、工作间相互关联性强，各种影响项目履约的风险因素复杂多样，特别是涉及征地拆迁的项目，项目履约极易受到影响。公司目前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部分采用签订 PPP 合同的模式，项目在投融资各个环节受到影响都会给项目履约造成连锁反应。同时，发行人项目点多、面广，许多项目存在分包，项目管理资源配置不足或分包队伍管理都将对项目履约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

（九）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进入运营期的 BOT 模式控股项目共 4 个，分别为武邵 BOT、云南晋红 BOT、广东中开 BOT、佛清从 BOT。其中已进入运营期的 BOT 项目尚不能够覆盖相关项目每年的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及财务费用，即运营处于亏损状态。未来随着在建 BOT 及 PPP 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若相关项目运营不及预期将使得发行

人营业收入产生较大的波动，加之运营项目摊销成本及财务费用较高，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十）发行人已出具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出具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披露。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26,230,441.21 万元，负债总额 21,345,445.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4,996.09 万元。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398,795.68 万元，净利润-28,668.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954.3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237.8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1,812.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1.3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现约定为偿还债务，若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偿还债务类别，则需要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

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六）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路桥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关注如下：1、2023 年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减值损失对利润形成侵蚀；2、债务规模持续攀升，财务杠杆处于较高水平；3、在手项目后续仍有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需关注未来运营效益、回款和资金平衡情况。

（七）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十）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可由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收支两条线、两级集中”的原则，对各子企业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部分资金每日实时归集至电建财务公司账户。发行人可经线上系统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审批。电建财务公司网上金融管理系统较为完善，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资金归集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2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八、媒体质疑事项	87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7
十、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	8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8
第八节 税项.....	149
一、增值税.....	149
二、所得税.....	149
三、印花税.....	149
四、税项抵销	14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0
一、发行人承诺	150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2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2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4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54
二、救济措施	15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5
一、违约事项	155
二、争议解决方式	15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7
一、总则	15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5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60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63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68

六、特别约定	170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72
八、附则	17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3
一、发行有关机构	193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24
二、备查地点及查询网站	22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路桥集团	指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余额包销	指	各承销商按《承销协议》以及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的承销金额承担本期发行的风险，即在划付日前认购全部各自承销金额中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并按时、足额划付与各自承销金额相对应的款项，且在承销商未完全履行前述划付义务的前提下，由其他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的约定认购未按前述规定获得认购的本期债券，并由主承销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募集款项净额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相关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规定的统称
BT	指	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是社会资金参与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一种投融资方式，由 BT 投资人组建的项目公司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政府分期回购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是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由政府部门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许可项目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维护，特许期满，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回购协议	指	能够证明委托人有权要求相应的债务人支付 BT 项目回购款和/或其他款项的回购协议和/或其他书面文件
回购方、债务人	指	回购债权项下的债务人及其受让人和承继人
回购率	指	依据“贷款利率等额本息分期偿还额”的 PMT 函数公式，得出的每年应回购的百分比
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建股份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水电四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水电七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水电十三局	指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水电十四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水电十五局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水电十六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及回收风险

公司处于建筑施工行业，所从事的市政基础设施 BT 项目具有工期较长，工程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时间有所滞后，项目回购款分期偿付的特点，因此公司应收款项较大、回收期长，尤其是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多，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债务偿付产生影响。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30,954.9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115.46 万元，长期应收款 2,240,529.0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7,300.4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均较高。

2. 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48,352.14 万元、384,049.52 万元和 730,954.9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的客户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比重为 44.02%，其中应收账款最大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比重达到了 12.25%。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若客户不能按时付款，将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 项目收益低于融资成本风险

公司 BOT、PPP 项目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取决于项目内部收益率能否高于项目自身的融资成本，公司能否在未来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筹集到低成本的资金，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近几年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 PPP 项目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 PPP 项目 47 个，参股 PPP 项目 11 个，2024 年度完成投资额 54.58 亿元。根据公司规划，2025 年和 2026 年公司预计完成 PPP 投资额分别为 35.98 亿元和 38.00 亿元，未来还将面临较大的

资本支出压力。

5. 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债务融资规模较大，近三年末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68.08 亿元、1,423.55 亿元和 1,618.14 亿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72.67%、74.25%和 76.2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04%、78.93%和 81.24%，这与公司 BT、BOT、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有关。随着企业经营范围的扩大，银行融资需求增多，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如因现金流不足导致不能及时偿债，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存在一定影响。

6.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53,750.10 万元、532,891.51 万元和 489,415.9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2.03%、2.78%和 2.31%。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3,382.04 万元、-135,917.93 万元和-355,740.05 万元。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6、0.32 和 0.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32 和 0.39。发行人由于经营情况较好，利息支出压力较小，现金流较为稳定。但是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表明未来 1 年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7. 质押融资占比较高、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48,077.6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总资产的 41.54%。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因长期借款以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形成的无形资产，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多条高速公路，取得收费权，在办理银行项目贷款时，将收费权质押给融资银行，质押期限同融资期限。如果公司受限资产因融资问题产生纠纷，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 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3,382.04 万元、-135,917.93 万元和-355,740.05 万元。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年度之间存在一定波动，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9.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0,102.83 万元、4,227,543.63 万元和 3,710,508.4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7,920.52 万元、63,024.18 万元和-130,551.47 万元。2018 年开始，由于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利息支出转为费用

化，同时运营初期通行费收入无法很好的覆盖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较 2022 年减少 41.60%，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和毛利润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较 2023 年减少 307.15%，主要系（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当期改变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较往期计提了较多的减值准备；（2）公司当期费用化利息金额增加；（3）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处于培育期，因收入费用期限错配部分项目出现亏损。若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发生波动，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10. 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发行人是控股股东集团内的平台公司，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集团内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同时也存在部分关联性质的往来经营款项。发行人目前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办法并设计了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做出了规范，但若发行人未来在项目承接方、施工方的选择，以及关联方交易定价等方面出现不公平、公允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1. 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4,451.52 万元、215,930.71 万元和 100,376.9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 4.57%、4.22%和 2.05%。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对公司净资产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未来如对股东进行金额较大的利润分配，将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明显下降，进而将降低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规模，影响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12. 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765,194.75 万元、2,585,198.05 万元和 2,475,546.2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 56.31%、50.53%和 50.54%。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对公司净资产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未来若股东未按约定对项目出资，将影响项目履约，若股东撤资，可能会对其净资产产生影响。

13. 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6、0.32 和 0.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32 和 0.39。公司流动性指标较低，主要系企业为了扩大承建项目的规模，主动放弃选择期限较长的高成本债务，转而选择一些与项目工期相匹配的期限相对较短的低成本银行借

款，流动负债有一定增长，因此发行人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压力。

14. 营业毛利率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16%、13.12%和 14.66%，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07%、2.21%和-3.10%，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未来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5. 期间费用增长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32.40 亿元、35.54 亿元和 46.20 亿元。其中财务费用分别为 12.06 亿元、15.99 亿元和 25.73 亿元，主要为公司部分项目投入运营，利息支出费用化。此外，2019 年度公司启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将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开始纳入研发费用归集，研发费用有所增长。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04 亿元、7.53 亿元和 7.94 亿元，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发展，一旦未对期间费用做好合理管控，增长较快，公司的盈利情况就可能受到较为直接的负面影响。

16. 无形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339.71 亿元、1,447.01 亿元和 1,482.15 亿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91%、59.58%和 56.7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特许权，近几年无形资产增速较快，主要为 BOT 以及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但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9.35 亿元、32.68 亿元和 33.4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8.53 亿元、106.60 亿元和 109.74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规模逐年提高。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4.74 亿元、-4.49 亿元和-2.38 亿元。公司投资收益持续为负，对利润有所侵蚀。

（二）经营风险

1. BT 项目回购风险

公司系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建设商，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工程施工、沥青摊铺及沥青砼销售业务等。2015 年以前，公司大力推行 BT 业务模式，由于 BT 项目具

有投资金额大、投资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回购主体的偿付能力十分重要，BT 项目回购主体的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的下降可能给公司带来回购风险。公司在选择项目时对回购主体的信誉和偿债能力进行全方位的考察，还会通过第三方担保方式等控制回购风险，尝试融资创新等来转移回购风险。

2. 投资项目融资风险

公司投资类项目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项目内部收益率能否高于项目自身的融资成本。近几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投资类项目的增加，公司的资本支出增加较快。公司能否在未来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在当前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企业融资面临的难度相应提升。为此，公司坚持融资创新，探索多渠道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投资类项目综合收益水平。

3. 竞争项目盈利风险

近年来建筑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但市场机制仍不够完善，招投标价格逐年压缩，导致公司竞争性项目利润率较低。为此，公司争取一批优质竞争类 EPC 项目落地，抢抓具有稳定现金流的投资运营类项目，着力加大小比例投资带动项目开发，提升产业结构的协调性和平衡性。公司持续加强施工管理，保持竞争性项目盈利情况处于合理水平。

4.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业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这一行业具有准入门槛较低，同类企业多，毛利率低等特点。随着政府项目从垄断逐步走向市场化，一部分有实力的集团与海外财团也将逐步进入基建项目领域，这些竞争对手与公司在资源、市场、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未能有力占领基建市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困难。

5. 经济周期风险

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而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与全球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越来越高。作为受益近年来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的主体之一，公司的经营不可避免的会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而变化。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利润下降，现金流减少。

6. 盈利模式风险

公司现有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投资类项目带动公司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主营业务。

公司的资产、债务及盈利均与投资类项目的投资高度相关，而且公司对单一大金额投资项目的依赖度偏高。公司现有的依赖投资类项目的盈利模式下，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承接较大金额的投资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影响。

7. 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建筑工程承包和投资项目，大多属于大中型项目，普遍建设周期较长、涉及责任主体众多、工作间相互关联性强，各种影响项目履约的风险因素复杂多样，特别是涉及征地拆迁的项目，项目履约极易受到影响。公司目前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部分采用签订 PPP 合同的模式，项目在投融资各个环节受到影响都会给项目履约造成连锁反应。同时，发行人项目点多、面广，许多项目存在分包，项目管理资源配置不足或分包队伍管理都将对项目履约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

8. 上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建筑施工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油料、木材、砂石以及专用材料等，其他上游产品还包括动力及建筑机械等。近年来，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建筑材料、燃料和动力、建筑机械等价格均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如果出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施工成本可能会随之提高，影响公司盈利。考虑到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能源消耗在施工总成本中占较大比重，并且由于建筑施工工程周期较长，建筑企业定价能力受限等因素，本公司可能无法将成本的上升或造成的损失完全转移给业主。

9.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

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

险。

10. 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确定性，尤其会对在境外的重大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已在海外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以寻求未来在境外进行投资及项目承接，一旦承接到项目并启动投资，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1. 部分 PPP 存在财政支付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 PPP 项目 47 个，参股 PPP 项目 11 个，2024 年度完成投资额 54.58 亿元，PPP 项目均已纳入任一级财政或发改委 PPP 项目库，且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但 PPP 项目均有绩效考核，未来存在着财政支付不确定性的风险。

12. 部分投资项目合法性手续不完整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部分投资类项目合规性文件正在办理中，未来存在着因合法性手续不全而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履约的风险。

13. 地方政府财力无法覆盖 PPP 项目成本的风险

由于政府财政资金对于 PPP 项目的投入不能超过每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的 10%，未来如若地方政府财力走低，政府投入的资金不达预期，有可能因此无法覆盖 PPP 项目成本，进而对 PPP 项目未来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14. 未来 PPP 项目运营风险

发行人 PPP 项目的运营风险主要来自于项目财务效益的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的过程中，由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状况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项目盈利能力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水平而造成一定的运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投资项目间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期由项目公司行使投融资和建设管理职责，项目公司是否规范运作将对项目进度和质量产生影响，因而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间接管理而存在着运作管理风险。

2. 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及建设部要求全国建设系统认真贯彻和落实的文件精神。安全生产对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来说至关重要，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3. 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本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本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同时，公司开展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支付。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本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4. 施工经营场所分散风险

工程建筑企业的工作场所具有点多、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公司总部及项目工程部均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包括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诸要素，管理难度大。虽然公司已根据项目分布的情况，设立区域总部，对处于同一区域内的项目进行统一协调和集中管理；但在信息管理工作中，有可能出现不能保证总部和各现场的沟通交流畅通的情形，将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5.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属于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四）政策风险

1. 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承接的多为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若政府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新开工项目，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同时，公司作为以

PPP 业务为主导的建筑企业，对地方政府依赖较大。近年来房地产市场调控使地方政府流动性承压，进而可能影响公司项目回款稳定性。

2. 区域发展规划不确定风险

公司现有的 BT 业务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因此公司的盈利水平对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依赖度较高，这些地区未来的发展规划将对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期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0067），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如果发行人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4. PPP 项目的政策风险

国家、地方对于 PPP 项目的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PP 项目的生命周期一般较长，在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的变化、决策者更迭以及客观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都有可能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

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路桥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5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2030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088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明细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券简称	金额	到期/行权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2DJLQ01	5.00	2025-06-01	5.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公司债券/其他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

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现约定为偿还债务，若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偿还债务类别，则需要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专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

（三）资金归集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可由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收支两条线、两级集中”的原则，对各子企业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部分资金每日实时归集至电建财务公司账户。发行人可经线上系统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审批。电建财务公司网上金融管理系统较为完善，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资金归集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使得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发行“24 路桥 K5”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6 亿元，根据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24 路桥 K7”、“24 路桥 K8”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15 亿元，根据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24 路桥 K9”、“24 路 K10”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15 亿元，根据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均已按照其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WERCHINAROADBRIDGE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周孝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9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6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7757233M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0070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6 号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家俊

联系人：王睿

联系电话：010-81926702

传真：-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采建筑装饰用石；耐火土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加工建筑用石；砼结构构件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购销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体育场馆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其他游览景区管理；艺术表演场馆；休闲观光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04-30	设立	公司原名“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 2004 年 4 月 25 日批准，由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后改制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水电集团”）出资 33%、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15%、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后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12%、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后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10%、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后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10%、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后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10%、中国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
2	2007-09-03	增资	根据公司 2007 年 9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分两期出资，各股东均以人民币出资，每期出资已分别经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07]验字第 05024 号、中天运[2008]验字第 0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3	2012-07-30	增资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37,000 万元。其中，原水电股份增资人民币 12,210 万元、水电四局增资人民币 3,700 万元、水电七局增资人民币 3,700 万元、水电十三局增资人民币 3,700 万元、水电十四局增资人民币 3,700 万元、水电十五局增资人民币 5,550 万元、水电十六局增资人民币 4,440 万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人民币出资。出资已经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2]验字第 9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4	2012-12-18	增资	根据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30,303 万元。其中，原水电股份增资人民币 43,000 万元、水电四局增资人民币 13,030 万元、水电七局增资人民币 13,030 万元、水电十三局增资人民币 13,030 万元、水电十四局增资人民币 13,030 万元、水电五局增资人民币 19,546 万元、水电十六局增资人民币 15,637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303 万元，各股东均以人民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303 万元。出资已经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2]验字第 9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5	2014-04-25	更名	2014 年经控股股东批准，公司名称由“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毕。
6	2015-11-02	增资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4,930.46 万元。其中，原水电股份增资人民币 4,927.05 万元、水电四局增资人民币 1,493.05 万元、水电七局增资人民币 1,493.05 万元、水电十三局增资人民币 1,493.05 万元、水电十四局增资人民币 1,493.05 万元、水电十五局增资人民币 2,239.57 万元、水电十六局增资人民币 1,791.6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930 万元，各股东均以人民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233.49 万元。出资已经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5]验字第 0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7	2016-10-31	增资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原水电股份增资人民币 6,600 万元、水电四局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水电七局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水电十三局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水电十四局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水电十五局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水电十六局增资人民币 2,4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人民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233.49 万元。出资已经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6]验字第 0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8	2017-09-05	增资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30,000 万元。其中，原水电股份增资人民币 75,900 万元、水电四局增资人民币 23,000 万元、水电七局增资人民币 23,000 万元、水电十三局增资人民币 23,000 万元、水电十四局增资人民币 23,000 万元、水电十五局增资人民币 34,500 万元、水电十六局增资人民币 27,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人民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2,233.49 万元。出资已经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9	2018-09-19	增资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077,66.5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 亿元，股东包括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73%），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15%）、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72%）、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10%）、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10%）、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10%）、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10%）。出资已经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0	2019-04-24	增资	根据电建股份统一部署，2018 年公司开始引入 20 亿元市场化债转股，其中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4 日，收到北京工融金投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1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天运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浙）验字[2018]第 00032 号），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9,932.139234 万元，股东包括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52%），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51%）、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40%）、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北京工融金投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6.79%）、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78%）。
11	2020-06-19	增资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 900,678,607.66 元资本公积按股比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90 亿元。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2258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事项进行了审验。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2 月，由于市场化债转股到期，发行人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工融金投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至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中。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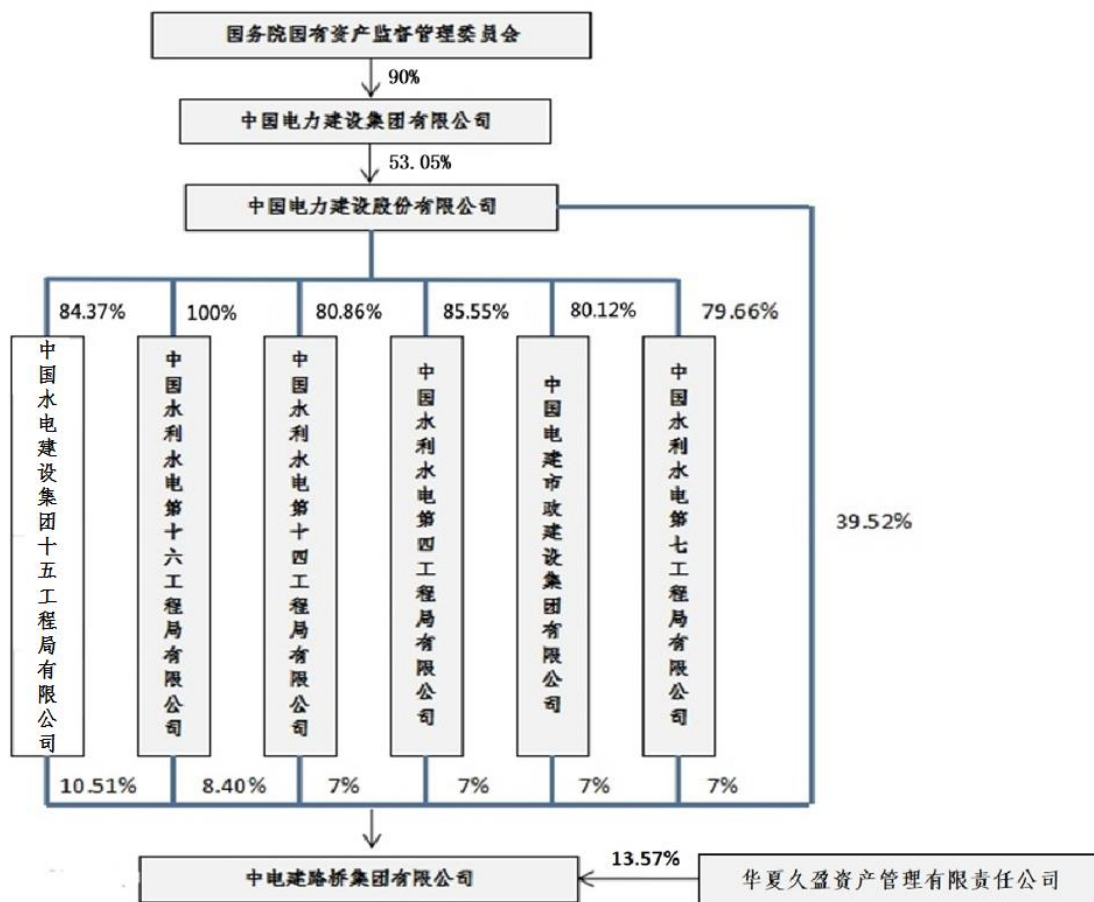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权结构图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持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556,442,894.85	39.52%	货币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45,220,869.36	10.51%	货币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56,176,695.50	8.40%	货币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30,147,246.24	7.00%	货币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30,147,246.24	7.00%	货币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147,246.24	7.00%	货币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30,147,246.24	7.00%	货币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1,570,555.33	13.57%	货币
合计	9,000,000,000.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4 年末，电建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39.52% 股权。

电建股份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4 年末，电建股份总股本 172.2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丁焰章，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电建股份是中国及全球规模和实力位居前列的水利水电建设企业，核心主业是水利水电建设，一直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处于领先地位，引领水利水电施工技术的发展。同时，电建股份以水利水电建设为依托，向其他建筑领域延伸，在铁路、公路、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机场、吹填疏浚等相关建筑领域均具有良好的业绩，已经成为我国乃至全球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

截至 2024 年末，电建股份资产总额 12,890.01 亿元，负债总额 10,174.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15.7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345.52 亿元，利润总额 195.31 亿元，净利润 158.26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99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中电建路桥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2	中电建路桥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3	北京中电建博天潮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63.00	63.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缴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4	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0.00	50.00
5	兰州正基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2.00	42.00
6	中电建路桥集团（保定）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7	广州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建筑 安装	39.99	39.99
8	广州科电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建筑 安装	39.96	39.99
9	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0.00	50.00
10	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1.00	41.00
11	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市政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84.55	84.55
12	江门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65.00	65.00
13	中电建红河州石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98.00	98.00
14	中电建红河州建个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98.00	98.00
15	玉溪市晋红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0.00	40.00
16	中电建（汕尾）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0.00	40.00
17	中电建路桥集团（广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18	中电建贵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0.73	50.73
19	中电建沧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63.00	63.00
20	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68.00	68.00
21	中电建路桥集团洛南石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70.00	70.00
22	中电建路桥集团霞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85.00	85.00
23	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步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90.00	90.00
24	中电建路桥集团扬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60.00
25	中电建路桥集团霞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0.00	50.00
26	中电建路桥（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60.00	60.00
27	中电建路桥集团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33.00	33.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缴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28	中电建路桥集团浦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5.00	55.00
29	中电建路桥（漳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35.00	35.00
30	中水电（福建）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30.00	30.00
31	阜阳中电建博天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6.06	47.50
32	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84.20	84.20
33	中电建（东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9.90	49.90
34	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70.39	45.00
35	中电建南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0.00	30.00
36	中电建巩义生态水系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65.00	65.00
37	中电建（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66.50	66.50
38	中电建（固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62.84	65.72
39	中电建（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80.00	80.00
40	中电建登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60.00	60.00
41	中电建（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66.50	66.50
42	中电建（烟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43	中电建（潍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85.00	85.00
44	中电建（淄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95.00	95.00
45	邹城中电建博天圣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66.50	66.50
46	中电建（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1.00	51.00
47	中电建鹤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1.00	51.00
48	中电建（兰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95.00	95.00
49	中电建鲁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76.50	76.50
50	中水电（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30.00	30.00
51	中水电（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93.00	93.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缴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52	中水电（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0.00	40.00
53	中电建路桥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0.00	50.00
54	中电建路桥集团西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55	中电建（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0.00	50.00
56	中电建路桥集团（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57	中电建路桥集团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58	中电建路桥集团中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59	天津兴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85.00	85.00
60	广德中电建盛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99.99
61	中电建（台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0.00	85.00
62	中电建（云浮）绿色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7.00	47.00
63	广德泓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建筑 安装	65.99	65.99
64	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江习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5.00	45.00
65	重庆尚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5.90	45.90
66	中电建路桥集团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67	中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39.40	100.00
68	中水电成都红星路南延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1.00	41.00
69	中水电成都兴隆湖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0.00	40.00
70	中水电乐山青江项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0.00	50.00
71	中水电泸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0.00	40.00
72	中电建成都青白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30.00	30.00
73	中电建路桥集团达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0.00	40.00
74	中电建路桥集团巴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5.00	55.00
75	中电建路桥集团盐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5.00	55.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缴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76	中电建路桥集团天府绿道成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77	四川渝蓉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1.00	51.00
78	中电建路桥大邑北二环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79	中电建路桥成都绕城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70.00	70.00
80	中电建路桥集团巴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1.00	51.00
81	中电建路桥集团西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82	中电建路桥集团西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35.00	35.00
83	中电建路桥集团延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35.00	35.00
84	中电建路桥集团汉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35.00	35.00
85	中电建西安建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8.80	58.80
86	中电建西安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38.00	38.00
87	中电建（西安）河道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38.00	38.00
88	中电建路桥集团西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89	中电建路桥集团汉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90	中电建宜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60.94	85.00
91	广东粤路达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92	广东佛清广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65.00	65.00
93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大江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45.00	45.00
94	中电建路桥集团常山沿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95	中电建路桥集团（岱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70.00	70.00
96	中电建路桥集团（义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90.00	10.00
97	中电建路桥集团东南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100.00	100.00
98	衢州中电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55.00	55.00
99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萧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 安装	64.90	64.90

注：虽然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未达50%，但根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约定，被投资单位的董事长、总会计师、总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由发行人任命，接受发行人业绩考核，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投融资等活动以及预算编制均由发行人决策，纳入发行人的管理体系，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满足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条件，即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基本情况如下：

（1）中电建（东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建（东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2）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步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步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主要负责南京市浦口区步月路与双峰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0.5 亿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总额为 19,088.38 万元。实收路桥公司 18,588.3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4,088.38 万元），路桥公司占比 97.38%；实收南京浦口开发公司 5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占比 2.62%。

（3）中电建路桥集团扬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扬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主要负责扬州 611 省道邗江段工程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

（4）玉溪市晋红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玉溪市晋红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玉溪市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

2. 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¹ 主要子公司为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公司战略有重要影响的公司。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中电建（东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9,729.23	266,100.60	153,628.63	63,054.10	2,078.59
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步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4,044.01	53,941.47	20,102.54	864.84	-4,117.64
中电建路桥集团扬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630.01	15,304.13	39,325.88	203.01	860.56
玉溪市晋红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9,918.11	711,149.89	278,768.22	75,429.67	-13,921.59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 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电建宿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45.00
2	中电建（汉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0.00
3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26.01
4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40.00
5	北京平路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其他污染治理	25.00
6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20.00
7	重庆水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3.75
8	陕西斗门水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32.90
9	中电建（郑州）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29.00
10	中电建沈阳智慧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30.00
11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0.20
12	河南交投商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49.00
13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江东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32.00
14	中电建路桥集团（温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27.00
15	中电建郑州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3.00
16	北京创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建筑安装	34.00
17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8.18
18	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5.00
19	云浮市都友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20.00
20	昌吉州泽庭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23.7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21	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7.86

注：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为太行山高速段和非太行山高速段，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持有太行山高速段比例为51.00%，持有非太行山高速段比例为26.01%。

发行人主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01%，主要负责河北省太行山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为108.25亿元人民币。

（2）重庆水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3.75%，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2. 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12,718.50	3,103,843.55	10088.74.94	101,933.12	3,604.07
重庆水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5,789.41	836,357.90	769,431.51	145,602.79	-172.4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公司与股东的关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构建了股东会、董事会²，聘任了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法

² 根据发行人公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后

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包括不限于资产购置预算，资产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预算，融资预算，向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预算、对外投资预算）、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合格上市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章程中任何涉及股东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利的约定进行任何修改和变更；
- 10) 公司合并、分立、股权转让、改变公司组织形式或变更控制权；
- 11) 公司的终止、清算、破产或解散；
- 12) 公司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监事会席位；或修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产生规则与办法；
- 13)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4) 选举股东代表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15) 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其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 16)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任何借款；
- 17) 对公司合格上市做出决议；
- 18) 其他《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11 人。董事会成员由电建股份向股东会推荐 4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

续公司将履行工商变更等有关程序。

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向股东会提名 1 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该等董事改选时，新的董事仍由原提名人继续提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会选举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在电建股份提名的董事中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4) 决定公司的知识产权的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的行为；
- 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7)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9)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经营范围、业务性质或主营业务的变更；
- 10) 在年度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项目以外的重大资产（单笔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当笔及年度内后续各笔）的购置等相关事项；
- 11) 在年度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当笔及年度内后续各笔）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的事项，但公司以融资为目的的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公司重大资产转让、处置的除外；
- 12) 在年度预算以外，审议批准任何公司重大融资行为（单笔融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当笔及年度内后续各笔）；
- 13) 年度财务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单笔股本金出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

当笔及年度内后续各笔，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化以及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投资等）；

14) 审议批准公司债权或其他权益的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的事项，但公司以融资为目的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公司债权或其他权益的转让、处置的除外；

1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8) 其他《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事项或股东会授权事项。

(3)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职位、职数和人选由董事会审议。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

经营管理层行使以下职权：

1) 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定；

2)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拟订公司的人事、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方案；

6)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 组织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8) 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 组织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10) 组织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方案；

11) 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有关合同；

12)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3) 决定公司中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薪酬和考核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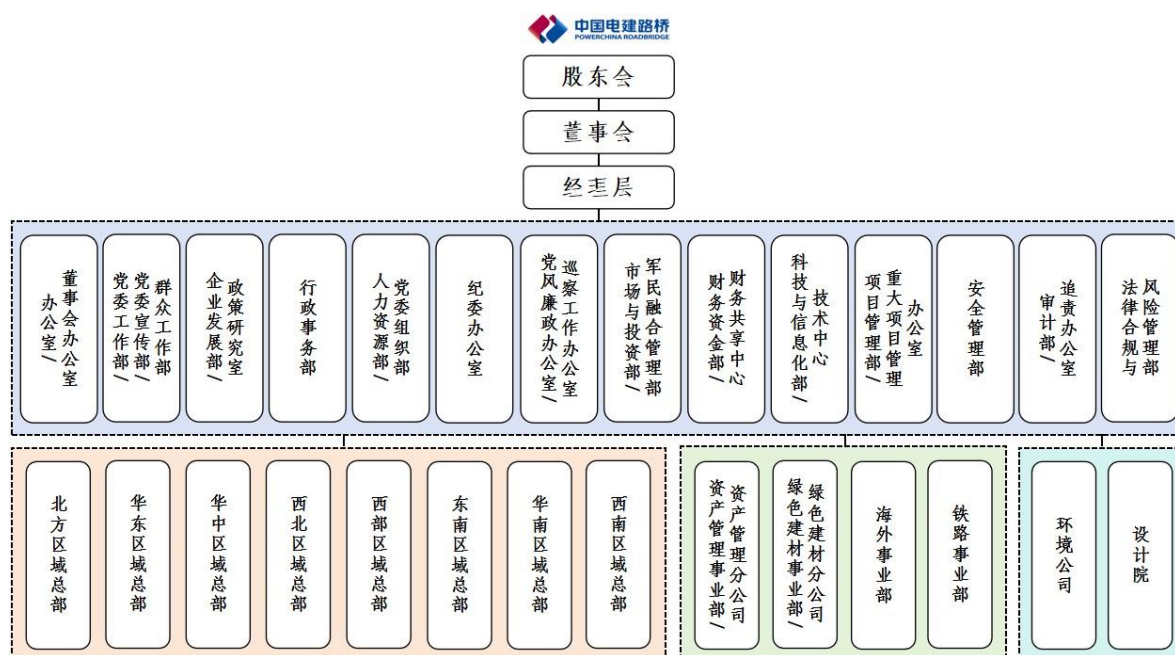
14)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本项所指员工不包括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人选、报酬和考核的人员；

15) 在不涉及资产处置的商务活动（如工程承包等）中，由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所示：

(1)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三重一大”体系归口管理；公司层级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统筹管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管理服务；子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监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业务；公司层级董事服务管理；“三重一大”决策的运行监管与督办管理。

制订综合办公制度；起草重要文件材料；文秘、档案、保密、调研、信息工作等归口管理工作；督办工作；信息公开管理（党务信息和上市公司信息公开除外）；印章、企业字号、品牌建设与商标、工商证照、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公司重要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公室日常工作。

（2）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群众工作部

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及统战侨联工作；公司党委会会务工作；公司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第一议题”制度实施、中心组理论学习等统筹管理；公司党委换届选举工作；所属单位党组织设立、换届统筹管理；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舆情管理及史志鉴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党务公开；所属单位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及党组织书记履职考核；党委文印管理；公司党委日常事务工作；机关党委日常工作；工会、女工工作；共青团和青年工作；信访、维稳工作；职工文化建设。

（3）党风廉政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二级单位党委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巡察回头看”等工作；内部巡察整改统筹督促等工作。

（4）企业发展部/政策研究室

发展战略与滚动规划管理，战略合作归口管理；全局性、综合性政策研究；牵头开展企业改革相关工作；集团管控与组织机构管理；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建设；牵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并购管理；子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归口管理；制度建设与管理；全局性、综合性管理提升与管理创新；经营业绩考核。

（5）行政事务部

公司总部安保、值班、环境健康、办公场所、差旅车辆、食堂、书刊信件等后勤事务管理；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配合做好公司重大公务活动及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下属单位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公务车辆等办公资产（含租赁资产）管理；公司无形资产及 CI 系统管理，公司及下属单位统一形象、标识标牌管理；重大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事故除外），国家安全及人民防线建设管理；出国人员外事管理；ESG 与社会责任、捐赠；总部离退休服务。

（6）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公司管理的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全资、控股、参股子企业股东代表、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外派董事、监事管理；所管干部因私出国（境）、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管理；后备干部管理。

专业岗位序列人才管理；人事档案管理；户籍管理；员工信息管理、人事统计报表管理、员工入离调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招聘管理、劳动用工管理；劳务用工管理；员工证书、职业资格管理，职称管理；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岗位管理；考勤管理；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在京离退休手续办理。

（7）纪委办公室

纪委日常事务和制度建设；纪检组织和队伍建设监管，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纪检机构正职提名考察及纪委书记履职考核；纪检干部监督管理和培训；党风政风监督，廉政教育和风险防控；监督党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选人用人、干部遵规守纪及履职行权、廉洁从业等情况。

执纪审查管理，组织协调党内问责，向审查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等重要事项管理；问题线索处置、管理，案件审理；廉洁档案管理；执纪审查全过程监督，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受理不服处分决定及组织处理的申诉、复议复查。

（8）市场与投资部/军民融合管理部

市场营销管理；重大项目市场开发，区域总部、专业公司、铁路事业部市场开发协同；投资项目立项、评审，推动股份公司履行评审程序；投资归口管理；市场分析和政策研究；商业及合作模式创新；军民融合业务归口管理；新签合同计划及考核管理；企业资质及业绩管理、市场要素管理、市场开发系统管理、市场开发队伍建设、公司市场开发会议组织与筹办；项目投标评审与投标管理；中标合同签订与项目交底。

境外市场规划与开发；境外项目投标评审与审批；境外项目合同管理；境外项目履约管理及评价考核。

（9）财务资金部/财务共享中心

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会计信息披露；财务运行状况综合分析；股份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控股、参股、合伙企业产权登记管理；配合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管理；税务管理；财务队伍建设。

金融规划管理；融资授信管理；融资和担保预算管理；公司主体评级和跟踪评级管理；融资、担保、银行资信业务管理；债券评级、债券发行和债券存续期管理；金融衍生品管理；财务资助管理。

资金预算管理；资金集中管理；资金结算支付管理；财务资金风险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银企直连管理。

财务共享系统运营及维护管理；财务流程标准化建设；业务单据稽核；财务凭证生成及复核；司库系统运营及维护；财务数据分析及展示；财务风险预警管理。

（10）科技与信息化部/技术中心

公司技术、质量、勘察设计、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技术方案审批；质量监督、项目创优和 QHSE 体系运行与维护，质量事故应急管理；设计内审和优化管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原创技术策源地、创新联合体、研发平台、技术攻关、成果评价推广、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等事项；牵头数据资源管理；网络安全、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保障；指导科技与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11）项目管理部

投资项目计划、控制、过程监督、审计确认及后评价管理；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化管理；回购管理。

项目履约管理；项目策划；项目分包管理；工程 PRP 管理；项目运营期交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合作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客户关系维护及管理。

公司合同归口管理；项目计划经营、概/预算调整管理、成本执行监督、结算管理；公司经营活动分析会议组织与筹办。

项目工程招标管理；设备物资管理和供应商管理；“两金”管理；牵头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

（12）安全管理部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节能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等方面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

（13）审计部/追责办公室

审计管理，财务收支审计、工程项目审计、投资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其他专项审计（含审计调查）。

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包括组织开展问题线索调查、责任认定、研究处理建议；申诉受理；指导、监督各单位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工作；督促落实处罚决定和整改要

求。

（14）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牵头负责合规管理；法治建设；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法律审核与法律咨询；外聘律师管理；普法宣传培训；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企业内部控制管理与监督；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其他日常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电建股份，电建股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参考电建股份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自身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对公司运营中各类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为加强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对会计基础工作、预算管理、筹资管理、资金与担保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权管理、收入成本和费用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应管理机制。通过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可以集中公司各项资源，在着力提升企业经济效益，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规定了资金管理中心为公司资金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并对公司账户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资金计划与指标管控、资金归集与下拨等方面明确了相关管理机制。

融资方面，为加强公司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防范融资风险，实现融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规定了融资工作负责的机构及职责，并对公司授信额度管理、对外融资管理、内部资金调剂管理、担保及融资类保函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管理机制。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是公司融资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公司融资业务的策划、论证、协调、指导与监管，以及融资方案的贯彻执行。

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就对外担保的原则、权限范围、对外担保的管理、被担保方的资格、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未经审批授权不得办理担保业务。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严格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

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为非日常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着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改进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对公司风险内控组织机构和职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内容与程序、内部控制工作内容与程序、监督与考核、信息化建设与文化培育进行了规范。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安全管理体系与组织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及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进行了明确。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

2. 人员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

职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和上下级关系，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4.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况。

5. 业务经营独立性

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制人。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董事	周孝武	公司董事长	2021年至今
	赵同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4年至今
	陈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至今
	陈波	公司董事	2022年至今

职位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党少英	公司董事	2022年至今
	黄国超	公司董事	2022年至今
	韩永阳	公司董事	2022年至今
	刘军	公司董事	2022年至今
	张泽	公司董事	2024年至今
	陈姜	公司董事	2021年至今
	李梦一	公司董事	2024年至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家俊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7年至今
	李介立	副总经理	2006年至今
	冯志	副总经理	2021年至今
	欧阳韦	副总经理	2021年至今
	李辉	副总经理	2023年至今
	王华侨	副总经理	2023年至今
	韩大勇	副总经理	2024年至今
	牛达满	副总经理	2024年至今
	毕华军	董事会秘书	2023年至今

以上发行人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禁入情况。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形。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周孝武，男，1967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陕西省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基础设施事业部副总经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中国电建中国水电三局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建集团华中区域总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华中投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同生，男，1973 年出生，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军民融合管理部副主任、市场区域总部筹备组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委副书记、执行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北方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陈凡，男，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主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开发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

陈波，男，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电力工业部昆明勘测设计院财务处出纳，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财务处副科长，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财务处处长助理兼科长，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国家电力公司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财务处处长，兼任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水电建设工程管理部总会计师，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总会计师，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财务资产组组长，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党少英，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陕西省水电工程局第四工程处黑河指挥部员工、陕西省水电工程局第四工程处秦岭电厂二、三灰场技术负责，陕西省水电工程局第四工程处渭河电厂灰场改造项目负责，经理部项目经理，陕西省水电工程局第四工程处黑河引水经理部副经理，陕西省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工程公司经理助理、黑河水利枢纽项目经理部常务副经理，汉江喜河电站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党支部书记、宝鸡拦河闸项目部项目经理，陕西省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四川周坝项目经理，水电十五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总经理、四川周坝项目经理、山东刘家道口项目经理，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六标段项目经理，

水电十五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周坝项目经理、山东刘家道口项目经理，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六标段项目经理，水电十五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主任，水电十五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贵州分公司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电十五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黄国超，男，1976 年出生，本科。曾任水电十六局第三分局副局长、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第三分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水电十六局基础设施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水电十六局基础设施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渝蓉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路面项目部项目经理，水电十六局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电十六局副局长。

韩永阳，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四局第二分局土建工程第二项目部副经理，水电四局第二施工局西龙池项目部副经理，水电四局第二分局京沪高铁项目部副经理，水电四局第二分局宁杭客运专线第一分部经理，水电四局第三分局副局长，水电四局南方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电四局副局长。

刘军，男，1968 年出生，本科。曾任水电七局二分局三中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队长，水电七局二分局白禅寺电航工程项目经理部工程部主任、计划合同部主任，水电七局碗米坡电站项目部运营管理部主任，水电七局三分局分局长助理、副分局长，水电七局锦屏施工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水电七局生产经营部第一副主任、主任，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生产经营部主任、经营管理部主任、商务总监、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电七局副局长兼总经济师。

张泽，男，本科。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预算科科长、财务产权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国际公司总会计师、投融资事业部经理。现任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姜，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十四局开发部二科科长、副总经济师、市场开发部主任、市场营销中心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投资管理中心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电十四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军民融合管理部总经理。

李梦一，女，198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基础设施一中心

对公客户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业务事业部高级副总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品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创新部高级投资经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家俊，男，1970年出生，本科。曾任水电十四局广东分局财务部副主任，水电十四局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水电十四局路桥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水电十四局审计部主任、企业发展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水电集团审计部副主任，水电股份公司审计部主任，电建股份审计部副主任（主任级）。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李介立，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曾任水电七局三峡工程指挥部工程部主任、工区副主任、副经理，水电七局二分局三峡工程项目经理部管理副经理，水电七局冶勒水电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党工委书记，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兼三分局党委书记、副分局长，水电七局局长助理、副总工程师、生产经营部主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海西区域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志，男，197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电建路桥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区域副总经理，环境工程部副主任、主任，武汉项目公司总经理，电建路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环境工程总经理、京津冀分公司总经理，电建路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方公司董事长、环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欧阳韦，男，198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电建路桥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技术组负责人，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项目公司总经理，佛清广项目公司总经理，大江东项目公司总经理，电建路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江东项目公司总经理，电建路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东南公司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武邵项目公司总经理，电建路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东南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武邵项目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辉，男，197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八局项目部员工、部门主任、项目副经理、总工、项目经理，水电八局砂石分局副局长、项目部经理、砂石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绿色建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华侨，男，1981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山东鲁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水电十三局基地管理处副科长、项目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合同部主任、项目副经理、项目常务副经理、项目经理、四公司和铁路公司总经济师、轨道交通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标段项目主任、水环境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水环境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大勇，男，硕士研究生。曾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技术中心)处长，中电建路桥集团(岱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建路桥广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电建路桥集团(广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牛达满，男，本科。曾任山东道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团支部书记、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电建(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区域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毕华军，男，1987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三局党委工作部机要秘书，水电三局党委工作部党务管理主管，水电三局党委工作部宣传处处长，水电三局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中国电建华中区域总部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公司城市发展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支部书记、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 建筑行业发展状况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联系紧密。

建筑业产业联系广、技术发展有空间、就业吸纳能力有容量，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行业具有显著的稳增长，保就业功能。近年来，建筑行业政策频出，顶层方案设计、行业标准制定、重要区域规划层见叠出，住建部发文明确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建筑业电子证书时代已经来临；住建部力推建筑工人实名制，全国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线；国务院明确加大基建补短板力度等；施工企业作为建筑业市场最活跃的主体之一，持续在转型升级的路上做出不懈努力，为国民经济平稳运行贡献了巨大力量。

2. 影响我国建筑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作为每年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先行会议，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进一步为基建增长定好基调。基建投资平稳增长，为轨交、铁路、市政等建筑企业带来更多订单，促进建筑企业业绩稳定增长。

装配式仍是“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重要趋势。2019年我国装配式建筑面积的渗透率为13.4%，从相关部门规划文件来看，2020年装配式建筑渗透率要求达到15%，而2025年要达到30%，“十四五”期间装配式建筑发展空间巨大。政策补贴驱动、装配式渗透率强制要求，叠加装配式建筑自身优势：环境亲和，人工率低，装配式建筑在十四五期间将有巨大成长空间，同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将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

BIM技术提升全产业链管理效率，装配式提供加速发展契机。“十四五”期间，建筑信息化迎来重大发展契机：装配式为建筑信息化赋能，重新链接生命周期各个环节。装配式是一种工业化生产形式，建筑构件通过工厂的加工制造后运往工地装配安装。装配式建筑使得建造流程发生变化，构件的转移生产引起数据的刚性需求，BIM技术的重要作用凸显。装配式建筑属于建筑工业化的实现方式，而工业化的实现离不开信息化的赋能，在推行装配式的同时，国家也在推进建筑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与装配式的协调发展。同时，建筑信息化的实现，是智慧城市的实现基础。可以预见，建筑信息化作为与装配式建筑互相依托、互相促进、不可分割的两个部分，在“十四五”期间将迎来重大进展。

1) 经济持续增长与投资推动促进建筑业快速发展。中国处于城市化加速和工业化时期，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

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快速持续发展。

2) 国家产业政策将继续鼓励和大力支持建筑业的发展。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看，建筑业是经济起飞阶段的主导产业之一。中国经济处于起飞阶段，建筑业由于其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3) 中国建筑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空间扩大。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去”环境日益改善，不仅技术创新缩小了与发达国家建筑企业的差距，而且随着中国外汇储备的增多，中国建筑企业已较少地受到外汇短缺的困扰。近几年来，中国的建筑企业在高端市场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

(2) 不利因素

行业变革倒逼建筑企业转型。当前的建筑管理体制存在诸多问题，行业管理的体制机制办法已经不能完全适用于目前的建筑业发展，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2020年，住建部相继出台资质改革方案、造价制度改革方案以及建设模式的改革方案（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目前已从政策引导逐步进入实质性推进的阶段。在行业变革时期，建筑企业如何快速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如何顺势发展是摆在面前的一道难题。

国际工程项目管理风险明显增大。企业暴露出保险保障不全面、工程建设和运营阶段衔接不当、海外人员安全保障不足、团队缺少保险专业人员和保险安排结构不合理等诸多风险问题，缺少防范及化解风险的应对方案。

1) 建筑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房屋建筑等劳动密集型工程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行业利润率较低。

2) 条块分割问题比较严重。中国建筑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但仍存在行业垄断、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的问题，建筑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经营仍然存在一定障碍。

(二)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电建股份在基础设施业务的重要平台子企业，一直以来都致力于打造综合型、服务型和创新型大型建筑企业。公司通过投融资、设计、总承包等一体化经营，实现差异化竞争，占领高端业务市场，扩大基础设施类业务的市场份额；公司进一步扩展新兴行业，积极拓展环保、水务工程等新兴业务，以“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为战略定位。此外，公司将逐步开展国际高端市场。

1. 资质丰富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同时具有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AAA 级信用企业。

2. 业务领域及业务结构多元

公司拥有整合中国电建全系统优势资质资源的权利，利用中央企业平台、资金优势，可承接公路、市政公用、房屋建筑、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环境保护及治理等六个行业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建设管理业务，荣获国家多项荣誉，承建工程获多项国家级奖项。

公司依托自身优秀智库资源及业内一流的投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施工、研发、检测、运营能力，立足模式创新、差异化发展战略，创新和应用 PPP、EPC、BOT、BT 等多种商业模式及经营策略，为多地量身打造和建设了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

3. 技术领先

公司在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中，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水利水电及相关基础设施建筑领域的施工技术。作为公司发起并控股的现代化公司制企业，路桥公司不仅很好地继承了公司的行业技术优势，并且将之进一步发扬。伴随着建设大批国家重点铁路、高速公路和市政项目，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力度，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领域取得多项国家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工法，有多项工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及科技进步奖，迅速积累起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4. 投融资管理能力不断加强

公司是中国建筑业百强企业之一，利用中央企业的资源、资金、平台、品牌优势，先后以独资或参股方式在国内外投资建设了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超 4,300 亿，具备实施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的能力。投资内容覆盖了高速公路、铁路、市政、片区综合开发、环保、房屋建筑、建材、一级土地开发等基础设施业务领域。通过多个投资项目的相继建设，增强了股份公司、公司以及各工程局的基础设施业务能力，并培养了一批从事基础设施业务的专业人才。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一类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为代表的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近年来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数的不断增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属于正常现象，通过改变目前粗放的发展模式，我国建筑业实力仍在不断增强，未来随着

新型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我国建筑业发展不会出现大幅度减速的状况，行业增加值增速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公司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采建筑装饰用石；耐火土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加工建筑用石；砼结构构件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购销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体育场馆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其他游览景区管理；艺术表演场馆；休闲观光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国际高速公路、市政、铁路、地铁、桥梁、隧道、房建、环保、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基础设施项目承包施工及以 BT、BOT、PPP 模式投资建设、施工总承包和运营管理。

（3）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设计等相关资质，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甲级
3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5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6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7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9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1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1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1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14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15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二级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

公司是电建股份集团内专职开拓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专业企业，近三年 9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施工项目承包，剩余收入来自于公司开展的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勘测设计等服务。公司凭借其较高的施工资质和商业谈判能力，统一负责集团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项目的投标事宜，待中标后交由公司下属项目子公司承接或由公司分配给电建股份集团内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局进行施工。

公司在内部管理中，将工程承包业务划分为投资类施工总承包及竞争类施工总承包两类。投资类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 BT、BOT、PPP 及其他一些施工难度大、对施工资质要求高、初期投资数额大、项目利润率相对较高的项目。对于此类投资类项目，公司一般会根据项目资质要求筛选出电建股份集团内施工和管理能力较强的工程局与其合资成立项目子公司进行承包建设，公司相关部门会参与到施工进度考核、物资采购管理、预算决算等管理工作中。而对于竞争类施工总承包，由于多为普通的施工建设项目，公司一般在中标后将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建股份集团内工程局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详见下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	294.94	79.49	363.94	86.09	428.23	90.92
勘测设计	0.45	0.12	0.10	0.02	0.34	0.07
绿色砂石	8.02	2.16	8.55	2.02	-	-
其他(BT/BOT/PPP 等运营)	67.64	18.23	50.17	11.87	42.44	9.01
营业收入合计	371.05	100.00	422.75	100.00	471.01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1.01 亿元、422.75 亿元和 371.05 亿元。202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24%。202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2.23%。公司是电建股份集团内专职开拓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专业企业，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施工项目承包，剩余收入来自公司开展的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勘测设计、绿色砂石等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428.23 亿元、363.94 亿元和 294.94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92%、86.09%和 79.49%。2023 年，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5.02%。2024 年，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8.96%。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勘测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0.34 亿元、0.10 亿元和 0.45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7%、0.02%和 0.12%，占比相对较小。

绿色砂石业务为公司 2023 年新增业务。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绿色砂石业务收入为 8.55 亿元和 8.02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2%和 2.16%，占比相对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4 亿元、50.17 亿元和 67.64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11.87%和 18.23%。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详见下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	257.08	81.19	324.29	88.29	389.30	94.09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0.23	0.07	0.09	0.02	0.09	0.02
绿色砂石	12.36	3.90	7.81	2.13	-	-
其他(BT/BOT/PPP 等运营)	46.98	14.84	35.11	9.56	24.35	5.89
成本合计	316.65	100.00	367.29	100.00	413.76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3.76 亿元、367.29 亿元和 316.65 亿元。202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1.23%。202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3.79%。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工程承包业务成本分别为 389.30 亿元、324.29 亿元和 257.08 亿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09%、88.29%和 81.19%。2023 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6.70%；2024 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0.72%，与工程承包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勘测设计业务成本分别为 0.09 亿元、0.09 亿元和 0.23 亿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2%、0.02%和 0.07%，占比相对较小。

绿色砂石业务为公司 2023 年新增业务。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绿色砂石业务成本为 7.81 亿元和 12.36 亿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13%和 3.90%，占比相对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4.35 亿元、35.11 亿元和 46.98 亿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89%、9.56%和 14.84%。

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	37.86	69.60	39.65	71.49	38.93	67.98
勘测设计	0.23	0.41	0.01	0.03	0.25	0.44
绿色砂石	-4.34	-7.99	0.74	1.34	-	-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BT/BOT/PPP 等运营)	20.66	37.98	15.06	27.15	18.09	31.58
毛利润合计	54.40	100.00	55.46	100.00	57.27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程承包	12.84	10.89	9.09
勘测设计	49.51	13.87	72.56
绿色砂石	-54.20	8.67	-
其他(BT/BOT/PPP 等运营)	30.54	30.02	42.63
总毛利率	14.66	13.12	12.16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7.27 亿元、55.46 亿元和 54.40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工程承包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8.93 亿元、39.65 亿元和 37.86 亿元，占同期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7.98%、71.49%和 69.60%。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勘测设计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0.25 亿元、0.01 亿元和 0.23 亿元，占同期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44%、0.03%和 0.41%。

绿色砂石业务为公司 2023 年新增业务。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绿色砂石业务毛利润为 0.74 亿元和-4.34 亿元，占同期毛利润的比重为 1.34%和-7.99%。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8.09 亿元、15.06 亿元和 20.66 亿元，占同期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1.58%、27.15%和 37.98%。

最近三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16%、13.12%和 14.66%，较为稳定。其中，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09%、10.89%和 12.84%。

4.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分析

（1）投资类施工总承包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其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的引领作用，以投资带动总承包模式，实现投资与施工的联动。该类资本运营项目对建筑企业的资金实力、施工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都有更高要求，且竞争相对缓和，项目回款较有保障而项目利润率显著高于单纯的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基础设施市场领域已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东北经济区、泛渤海经济区、海峡经济区、陕甘宁青新经济区、中部经济区等区域的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区域规模方面，成渝、中原、山东半岛、陕西、福建等省份占比较高，目前公司已重点加大了对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随着国内建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走出去”已经成为建筑企业业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紧跟国家和电建集团的战略规划，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考察洽谈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哥伦比亚、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场的项目合作，加快进入国际高端市场的步伐，目前已设立澳大利亚、美国公司进行海外建设投资。

公司凭借其较高的施工资质和商业谈判能力，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并筛选出施工和管理能力较强的工程局进行参股建设。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单体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初期对项目的筛选及评审将直接影响到项目后期的综合收益水平，因此公司在项目筛选方面设有严格的审批流程及规范制度，通过严格审查业主信誉及资金实力、项目支付条款、投资收益率等多个方面，并要求风险控制部门介入项目前期进行研究，最后报送电建股份进行审批，以保证在源头上对项目实施风险把控。由于电建股份下属各工程局资质不等，施工能力和对项目的管理水平也不同，为确保工程项目的全面履约，公司亦对各工程局进行严格审核。公司成立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委员会，按季度对各施工方的进度管理、分包管理、合同管理、质量安全环保管理等多个标准进行评价，按年度将各施工单位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于 A 等级的施工单位将优先考虑合作，对于 D 等级的施工单位，公司将暂停与之合作。

1) 合同情况

工程承包是公司的核心主业，其中投资类施工总承包业务发展较快，已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最近三年，公司投资类项目总体经营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公司投资类项目总体经营概况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年新签合同数量	56	27	29
当年新签合同总额	228.37	544.07	643.22
当年完成投资总额	155.49	365.19	377.52

发行人投资类项目2024年新签合同前五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投资类项目 2024 年新签合同前五大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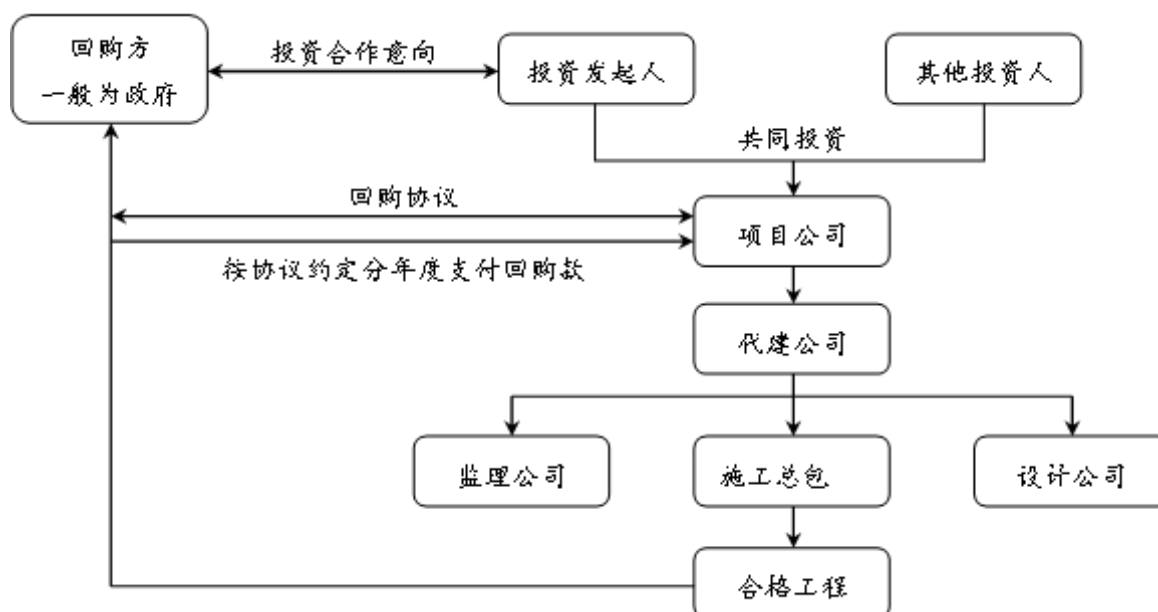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
1	湖北省武汉市新城豹澥片区环境提升项目	市政	65.00
2	CJZDSXGS 项目工程总承包 2 标	水利	32.57
3	何棠下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区二期 AG0607010 地块及 AG0607014 地块勘察设计施工	房建	26.36
4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壤改良	14.69
5	新能源工程机械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EPC）	房建	14.57
合计		-	153.19

2) BT 项目投资运作模式

BT（build—transfer）模式：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项目工程由投资人负责进行投融资，具体落实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工程项目建成后，经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资产交付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向投资人分期支付资金或者以土地抵资，投资人确保在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

图：BT项目业务流程



①经营主体

公司会对每个BT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项目总承包部和项目子公司组成，由项目组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及管理，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回购方。公司项目总承包部是公司本部下属独立运营的非法人实体，负责项目的总承包及项目分包工作；项目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运营管理。公司的BT项目均采取将建设工程二次分包给其他工程局的方式实施。

②具体运作模式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一般分包给电建集团内成员企业（或集团外企业）实施，收取一定比例的利润（或管理费）。投资类项目分包根据电建股份要求或由公司集体研究确定分包方式，根据工程规模、工程性质确定分包方式，基本分包给投资项目的股东各方及系统内其他单位，分包的形式基本上是划段分包（即将某一区域内工程内容分包给一个单位），投资人负责单独（或与政府平台公司按约定股比）组建项目公司，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实施，由投资人负责项目EPC承包任务，从而带动施工业务，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约定进入回购期，由业主按项目投资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分次进行回购项目。

公司各项目子公司将经监理工程师按每期确认的工程进度上报业主方审核确认后，向各投资主体申请拨付项目进度款，各投资主体根据业主确认合格的工程进度筹集资金投资，并同时按合同约定开始计息，待到建设工程竣工交验后，投资主体投资结束，进

入回购期，业主按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分次回购建设投资费用和投资主体的融资费用直至回购期结束，投资本金加融资费用回购完毕。

③会计核算方法

a.项目总承包部的会计核算

项目总承包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将项目总承包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分包成本分期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b.项目子公司的会计核算

项目子公司在BT项目施工阶段，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而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下设二级科目“××项目”，“××项目”下设三个三级科目，“投资成本”、“投资收益”、“回购资金”。

其中“长期应收款——××项目——投资成本”科目，借方记录为BT项目建设发生的勘察设计费、技术咨询费、征地拆迁费、建安费用、资本化利息、工程质监费、工程审计费用等。该科目按照费用明细下设四级科目。该科目最终借方余额反映项目投资总额，若工程审计结束后，政府或业主认定的回购基数与该科目有差额的一次性调整。“长期应收款——××项目——投资收益”科目，借方记录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分期确认的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根据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流出进行计算，并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长期应收款——××项目——回购资金”科目，贷方记录实际收到政府或发起方汇入的回购款。

同时，项目子公司按期在损益表中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将融资成本确认利息支出，二者轧差得到财务费用。

④BT项目情况

从投资业务结构来看，由于BT项目具有“短、平、快”的特点，在快速带动业务规模并开拓高端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的推动力，因此公司BT项目比重较高，但近年来受国家和政府着力推行PPP业务模式的相关政策导向影响，基建BT类项目的市场供应量大幅减少。

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手主要BT项目计划总投资额639.56亿元，累计完成投资634.31亿元，BT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 BT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股权比例	计划总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建设工期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四川成简快速路 BT 项目	成都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7.11	17.11	2011/11/29	2013/12/30	100%
2	天津市武清区“新城开发” BT 项目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30%	47.01	47.01	2009/12/1	2015/11/1	100%
3	郑州市三环路快速化工程西三环（北三环-南三环）第 1、2 标段工程 BT 项目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	30%	22.88	66.35	2012/6/12	2014/4/30	100%
4	郑州市三环路快速化工程北三环（南阳路-中州大道）第 1、2、3 标段工程 BT 项目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	30%	43.68		2012/6/12	2014/4/30	100%
5	郑州市三环快速路北三环-中州大道立交南北延伸高架（丰产路-连霍高速）工程 BT 项目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	30%	8.34	8.34	2013/9/12	2014/12/31	100%
6	天府新区红星路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B 标段） BT 项目	成都兴城公司	41%	28.61	28.61	2012/7/1	2012/12/31	100%
7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BT 项目	沣东新城管委会	35%	24.05	24.05	2011/11/29	2015/12/31	100%
8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项目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23.89	23.89	2013/5/3	2015/5/31	100%
9	福州市电力线路缆化土建工程 BT 项目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30%	11.40	11.33	2014/7/1	2023/5/30	100%
10	乐山青江新区 BT 项目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	28.26	28.26	2013/6/4	2015/11/21	100%
11	福建省古田县“湖城一体化”一期项目（省道 202 线古田高头岭至局下公路改建工程 BT 项目）	福建省古田路桥建设开发公司	60%	4.47	4.47	2014/2/26	2015/3/25	100%
12	泸州 308、321 国道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BT 项目	泸州市 012 交通运输局	40%	22.45	22.45	2014/6/12	2016/12/11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股权比例	计划总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建设工期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3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阿房宫遗址公园及周边安置房建设 BT 项目	沣东新城管委会	35%	24.79	23.35	2014/5/1	2019/4/30	100%
14	青岛中德生态园及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区 BT 项目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93%	34.50	34.10	2013/12/1	2016/12/1	100%
15	郑州市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 BT 模式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	30%	96.86	96.86	2013/9/12	2015/3/11	100%
16	海口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C 区+A 区二期] (BT)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0%	13.92	13.76	2014/3/10	2020/12/31	100%
17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洛大道东延线 BT 项目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	12.30	12.30	2014/7/8	2015/12/31	100%
18	烟台金山湾生态城基础设施项目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21.52	21.52	2014/1/6	2016/1/5	100%
19	成彭高速公路综合改造工程彭州入城段	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	8.87	4.03	2015/1/1	2017/7/1	100%
20	汉彭公路综合改造工程彭州入城段	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		3.84	2014/10/1	2016/12/1	100%
21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安置房和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BT 项目	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	18.68	18.68	2014/9/27	2018/7/31	100%
22	郑州市中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BT 模式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中牟市财政局	30%	17.68	17.68	2015/1/1	2016/6/18	100%
23	武汉市排水 BT 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	20.48	19.00	2015/8/18	2017/8/18	100%
24	江门市南山路等四条铁路和高速公路配套道路工程投融资+施工总承包项目	江门市公路局	50%	16.01	16.01	2015/2/28	2020/1/18	100%
25	江门杜阮北一路等六条江门大道配套道路投融资+施工总承包项目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0%	30.67	30.67	2015/3/1	2020/12/24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股权比例	计划总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建设工期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26	延安市新区学校与中医院项目	延安市卫生局	35%	8.63	8.43	2015/6/1	2018/9/3	100%
27	四川省成都市十陵青龙湖湿地一期项目	成都兴城公司	100%	2.64	2.64	2015/1/1	2015/12/31	100%
28	四川省达州市长田新区开发项目	四川省达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	22.10	22.10	2018/8/1	2021/12/1	100%
29	浦城县国道改造工程 BT 项目	浦城县交通运输局	55%	4.63	4.34	2015/11/23	2017/11/22	100%
30	重庆渝港项目	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90%	3.13	3.13	2012/2/9	2014/12/31	100%
合计			-	639.56	634.31	-	-	-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BT项目投资、回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2-2024 年公司主要 BT 项目投资、回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与回购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投资完成额	回购额	投资完成额	回购额	投资完成额	回购额
1	郑州市三环路快速化工程西三环（北三环-南三环）第 1、2 标段工程 BT 项目	-	-	0.01	-	-	-
2	郑州市三环路快速化工程北三环（南阳路-中州大道）第 1、2、3 标段工程 BT 项目	-	-	-	-	-	-
3	郑州市三环快速路北三环-中州大道立交南北延伸高架（丰产路-连霍高速）工程 BT 项目	-	-	-0.04	-	-	0.23
4	郑州市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 BT 模式投资建设项目	-	-	0.02	2.87	-	-
5	郑州市中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BT 模式投资建设项目	-	0.20	0.22	0.16	-	0.26
6	四川成简快速路 BT 项目	-	-	-	-	-	-
7	天府新区红星路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B 标段）BT 项目	-	-	-0.97	-	-	-
8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项目	-	-	-	-	-	-
9	乐山青江新区 BT 项目	-	3.92	-	2.76	-	2.54
10	泸州 308、321 国道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BT 项目	-	0.77	-	0.27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与回购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投资完成额	回购额	投资完成额	回购额	投资完成额	回购额
11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洛大道东延线 BT 项目	-	-	-	-	-	-
12	成彭高速公路综合改造工程彭州入城段	-	0.30	-	0.21	-	-
13	汉彭公路综合改造工程彭州入城段	-	-	-	-	-	-
14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安置房和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BT 项目	-	2.15	-	1.23	-	2.21
15	四川省成都市十陵青龙湖湿地一期项目	-	-	-	0.17	-	0.06
16	四川省达州市长田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	0.85	-	0.65	-	1.14
17	福州市电力线路缆化土建工程 BT 项目	1.23	0.14	0.28	1.76	0.25	1.55
18	福建省古田县“湖城一体化”一期项目（省道 202 线古田高头岭至局下公路改建工程 BT 项目）	-	-	-	-	-	-
19	浦城县国道改造工程 BT 项目	-	0.24	0.02	0.20	0.02	0.05
20	海口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C 区+A 区二期]（BT）建设项目	-	0.10	-	0.56	-	0.33
21	江门市南山路等四条铁路和高速公路配套道路工程投融资+施工总承包项目	0.33	1.03	-	0.58	-	1.22
22	江门杜阮北一路等六条江门大道配套道路投融资+施工总承包项目	-	0.18	-	0.38	-	0.35
23	青岛中德生态园及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区 BT 项目	-	3.63	0.36	-	0.14	-
24	烟台金山湾生态城基础设施项目	-	-	-	-	-	-
25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BT 项目	-	-	-	0.01	-	-
26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阿房宫遗址公园及周边安置房建设 BT 项目	-	0.10	2.41	0.99	0.23	12.36
27	延安市新区学校与中医院项目	-	0.02	-	0.02	-	-
28	重庆渝港项目	-	0.08	-	-	-	-
29	武汉市排水 BT 投资建设项目	-	0.96	-1.51	0.60	0.13	1.60
30	盐亭县市政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	-	-	0.30	-	1.86
31	成都市青白江区老工业区周边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等 8 个项目	-	-	-	4.93	-	3.85
32	福建省平潭项目	-	-	-	-	-	0.06
33	重庆空港新城 F 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BT 项目	-	-	-	0.06	-	0.19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与回购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投资完成额	回购额	投资完成额	回购额	投资完成额	回购额
	合计	1.56	14.67	0.80	18.71	0.77	29.86

BT业务最大的风险来自于地方政府的信用回购风险。目前公司签订的BT项目多为中型-大型项目，由于整个项目先期垫付资金规模较大，若项目业主一旦出现违约或逾期支付，将会对公司构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及流动性风险；加之近年来，国务院19号文件和国务院463号文件的相继出台，地方政府资金平台的资金来源渠道受到限制，政府筹资难度有所加大，BT项目回购风险上升。因此，公司不断加强BT管理，依靠金融、财务等手段创新回购方式，探索债权互持、股权转让、债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BT项目回购的多种创新模式，降低回购风险。其中，公司在四川成简快速路BT项目上积极配合政府通过实施股权转让，成功收回项目资本金和投资回报，项目贷款亦由新股东承继，降低了回收难度；此外，公司在天津市武清区“新城开发”城开项目上，通过与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及银行买断式保理的方式按时收到回购款，有效化解了回购风险。

2022-2024年，公司BT项目投资分别为1.56亿元、0.80亿元和0.77亿元；受益于公司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创新回购能力，近三年分别收到回购款14.67亿元、18.71亿元和29.86亿元。根据公司对未来BT项目投资和回购的测算，随着前期项目逐步进入回款期，2025-2027年公司预计收到回购款10.31亿元、7.93亿元和10.31亿元，投资压力将大幅缓解，并能为后续项目资本金的投入提供有力的支撑，进一步带动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经营的BT项目主要是存量项目，公司管理能力强，目前处于超额回购状态，后续回款有保障，项目的良好回款为公司后续投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2025-2027年BT项目预计投资与回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5-2027年BT项目投资与回购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预计投资	-	-	-
预计回购	13.71	7.93	10.31

发行人 2025-2027 年 BT 项目预计回购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BT 项目 2025-2027 年的预计回购计划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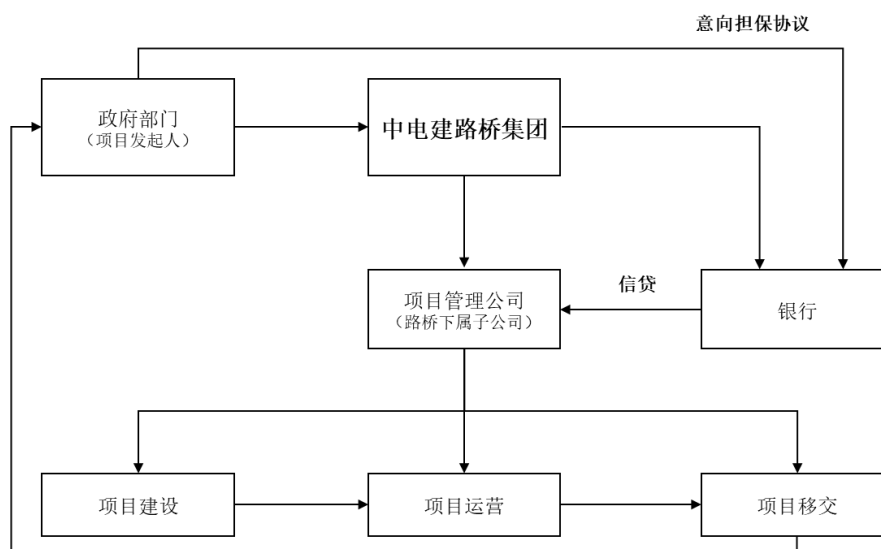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1	郑州市三环路快速化工程 BT 项目	-	-	-	-
2	郑州市三环快速路北三环-中州大道立交南北延伸高架（丰产路-连霍高速）工程 BT 项目	1,500.00	2,000.00	3,606.32	7,106.32
3	郑州市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 BT 模式投资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2,290.00	4,290.00
4	郑州市中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BT 模式投资建设项目	1,500.00	3,200.00	2,700.00	7,400.00
5	天府新区红星路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B 标段）BT 项目	-	-	2,000.00	2,000.00
6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项目	-	-	2,000.00	2,000.00
7	乐山青江新区 BT 项目	20,215.00	2,000.00	2,000.00	24,215.00
8	泸州 308、321 国道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BT 项目	-	-	-	-
9	汉彭公路综合改造工程彭州入城段	-	479.37	-	479.37
10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安置房和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BT 项目	-	-	-	-
11	四川省成都市十陵青龙湖湿地一期项目	-	-	-	-
12	四川省达州市长田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0
13	福州市电力线路缆化土建工程 BT 项目	14,100.00	12,950.00	12,950.00	40,000.00
14	福建省古田县“湖城一体化”一期项目（省道 202 线古田高头岭至局下公路改建工程 BT 项目）	-	-	-	-
15	浦城县国道改造工程 BT 项目	2,000.00	2,450.45	3,532.48	7,982.93
16	海口美安科技新城基础设施[C 区+A 区二期]（BT）建设项目	60,000.00	5,000.00	5,000.00	70,000.00
17	江门市南山路等四条铁路和高速公路配套道路工程投融资+施工总承包项目	3,000.00	-	2,000.00	5,000.00
18	江门杜阮北一路等六条江门大道配套道路投融资+施工总承包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19	青岛中德生态园及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区 BT 项目	5,000.00	3,000.00	5,000.00	13,000.00
2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BT 项目	10,000.00	15,000.00	16,667.75	41,667.75
21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阿房宫遗址公园及周边安置房建设 BT 项目	-	3,000.00	-	3,000.00
22	延安市新区学校与中医院项目	-	-	-	-
23	武汉市排水 BT 投资建设项目	1,500.00	10,000.00	10,000.00	21,500.00
24	空港新城 F 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投融资建设工程项目	1,000.00	5,925.00	21,367.00	28,292.00
25	四川省盐亭县河堤工程、污水管网、桂花街市政及安置房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26	成都市青白江区老工业区周边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等 8 个项目	6,322.40	3,000.00	3,000.00	12,322.40
27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四路一渠 BT 项目	-	1,297.92	-	1,297.92
合计		137,137.40	79,302.74	103,113.55	319,553.69

3) BOT业务投资运作模式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图：BOT 项目业务流程



①BOT 项目投资运作主体

公司通过设立项目组，由项目组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及管理，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运营，并最后移交给回购方。项目组包括项目总承包部及项目子公司。公司的BOT项目均采用将建设工程二次分包给其他工程局的方式进行实施。公司项目总承包部是公司本部下属独立运营的非法人实体，负责项目的总承包及项目分包工作；项目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期管理及基础设施建成后的运营。

②BOT 运作模式

BOT业务模式作为公司的核心经营模式之一，主要依靠投资建成后在特定期限内运营管理来收回投资成本，一方面规避了BT项目回购中面临的政府信用风险；另一方面为公司培育了经营性资产。公司BOT运作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a.BOT+政府补贴模式（类似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模式）

对有一定收益来源的准公益性项目，由政府或经政府授权的平台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合作投资人，政府与中标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投资人负责单独（或与政府平台公司按约定股比）组建项目公司，政府与项目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运营期结束后，投资人将项目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运营期内，对项目使用者付费的现金流不足以使投资人收回投资并达到合理收益的部分，由地方政府提供各项财政补贴与优惠政策，以使投资人达到合理收益水平。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式：

（a）运营期财政保底补贴方式

在项目运营期，由地方政府向项目公司提供财政保底补贴，即在项目每年的运营收入未达到某一数额时，就差额部分由地方政府安排财政资金负责支付给项目公司。

（b）建设期或运营期固定补贴

在项目建设期或运营期，由地方政府向项目公司提供固定额度的财政补贴。具体补贴额度可根据项目投资额、使用者付费预计水平等指标确定，补贴方式可以分年度、分期投入。

（c）优质地块捆绑开发

投资人可与地方政府洽商，将拟实施的项目与具备开发价值的商住地块等项目捆绑，共同交由投资人开发建设。

（d）税费减免政策

地方政府可为投资项目提供多项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如税收减免、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即征即返等方式，以减轻项目公司税务负担，保障投资人基本收益水平。

（e）优先分红权

由地方政府与投资人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可设置优先分红权等相关约定。即在项目运营期中，投资人可优先通过项目运营收益收回其投入的资本金及收益，在此之前，地方政府不参与项目公司收益分配。

目前在建的BOT项目中，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项目、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项目是以BOT+政府补贴模式实施。

b.BOT模式（类似使用者付费模式）

对可通过使用者付费获得稳定收益的经营性项目，由政府或经政府授权的平台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合作投资人，政府与中标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投资人负责单独（或与政府平台公司按约定股比）组建项目公司，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投资人通过项目使用者付费方式即可收回投资成本及收益。运营期满，投资人将项目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该模式即国内成熟的BOT模式。

③会计核算方法

a.项目总承包部的会计核算

项目总承包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将项目总承包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分包成本分期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b.项目子公司的会计核算

项目子公司在BOT项目施工阶段不确认收入，而是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在经过阶段验收后分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在项目建成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同时，对无形资产主要按运营期进行车流量法摊销。

④BOT 项目情况

公司BOT项目以控股项目为主，并作为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后期运营；部分项目采取参股模式，以投资带动施工总承包。2015-2016年新签合同额分别为382.03亿元和38.74亿元，受各地大力推动PPP业务模式影响，2016年公司BOT业务新签合同额同比下降较大，2017年度后无新增BOT项目。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手BOT项目7个，其中控股项目4个，参股项目3个，无在建项目。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BOT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运营里程 (KM)	预计总投资 (亿元)	累计投资 总额(亿元)	股权比例	施工 周期	运营 周期	状态	合同工期
控股项目：								
武邵BOT	91.72	45.96	45.96	68.00%	3.5 年	25年	运营	-
云南晋红 BOT	49.38	79.79	79.79	40.00%	3年	30年	运营	2014年8月1日-2017 年11月8日
广东中开	129.64	443.00	436.42	84.20%	6年	24年	运	2017年10月1日-

BOT						10月	营	2023年9月30日
佛清从BOT	86.47	154.08	153.78	65.00%	3.5年	25年	运营	2020年12月-2024年6月
控股项目合计	357.21	722.83	715.95	-	-	-	-	-
参股项目：								
重庆（渝广）BOT	69.79	7.83	7.83	40.00%	3.5年	28年	运营	2013年5月31日-2017年9月20日
重庆（梁忠）BOT	71.6	6.36	6.36	40.00%	3.5年	28年	运营	2013年7月18日-2016年12月9日
重庆成安渝BOT	174.54	9.27	9.27	15.00%	1年	30年	运营	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14日
参股项目合计	315.93	23.46	23.46	-	-	-	-	-

由于BOT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扣除建设期后其运营期通常会在25-30年不等，加之BOT项目通常需要5-8年的经营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很难通过运营收益与其资本支出形成匹配，甚至无法覆盖利息支出，仍需要外部融资弥补资金缺口。根据长期债务的到期情况，2025-2027年，公司高速公路BOT项目预计偿付本金分别为4.62亿元、4.93亿元和4.33亿元，仍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高速公路逐渐进入路产成熟期，预计通行费收入将逐年稳定上升，对利息覆盖情况将有所改善。

2025-2027 年公司控股投运 BOT 项目本金偿付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2025-2027 年公司高速公路 BOT 项目本金偿付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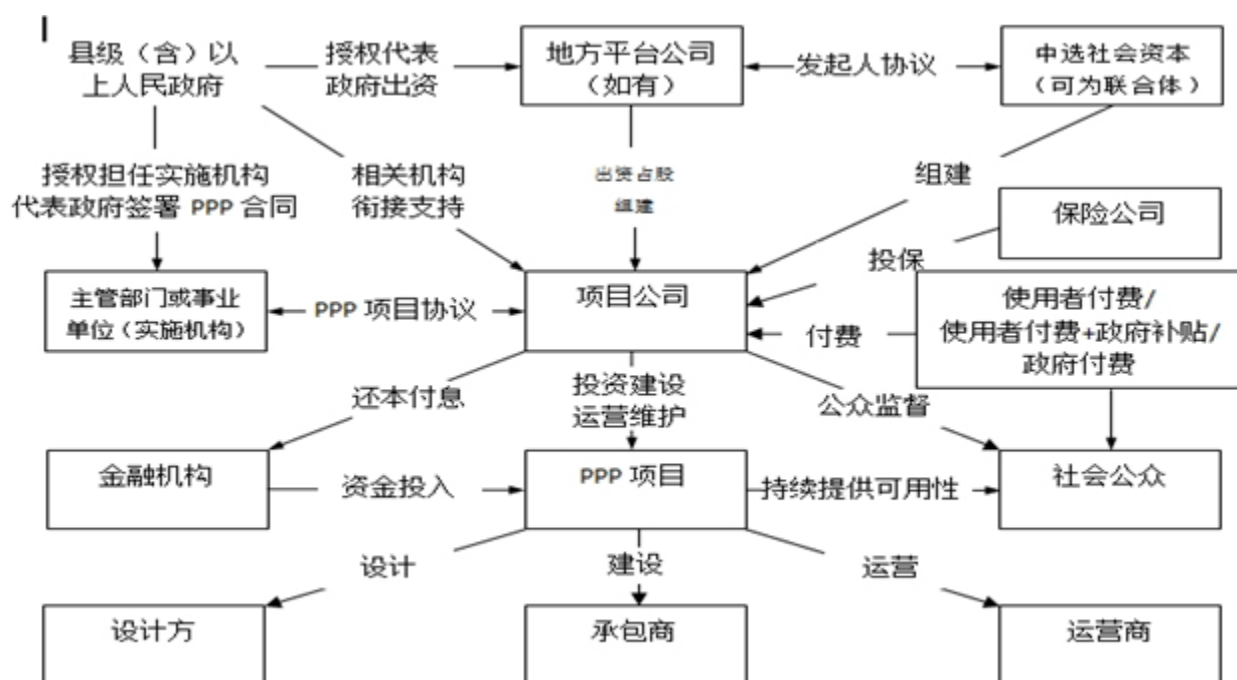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武邵 BOT	2.74	2.64	2.21
云南晋红 BOT	1.88	2.29	2.12
合计	4.62	4.93	4.33

4) PPP 业务投资运作模式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图：PPP 项目业务流程



①PPP 项目投资运作主体

发行人从事 PPP 项目投资运作主体是发行人本部。

②运作模式

一般 PPP 项目运作模式为：政府授权机构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通过法定形式选择社会投资人，与社会投资人组建 SPV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且由具有资质的社会投资人负责项目总承包任务。建设期结束后，由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服务费用和运营绩效费用。

公司 PPP 项目运作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a.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模式

对有一定收益来源的准公益性项目，由政府或经政府授权的平台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合作投资人，政府与中标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投资人与政府平台公司按约定股比组建项目公司，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运营期结束后，投资人将项目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运营期内，对项目使用者付费的现金流不足以使投资人收回投资并达到合理收益的部分，由地方政府提供各项财政补贴与优惠政策，以使投资人达到合理收益水平。

b.政府付费模式

在政府付费机制下，政府可以依据项目设施的可用性、产品或服务的使用量以及质量向项目公司付费。政府付费是公用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项目中较为常见的付费机制。

可用性付费是指政府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来付费。

使用量付费是指政府主要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的实际使用量来付费。在按使用量付费的项目中，项目的需求风险通常主要由项目公司承担。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部分公用设施项目较多地采用使用量付费。

绩效付费是指政府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付费，通常会与可用性付费或者使用量付费搭配使用。

③会计核算方法

依据 PPP 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公司具体会计核算分为两类：一类是收取的可用性服务费可确定，会计核算方法同 BT 项目；另一类是收取的可用性服务费不可确定，会计核算方法同 BOT 项目。

④PPP 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以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模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有32个，其中控股项目23个，参股项目9个；发行人以政府付费模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有25个，其中控股项目23个、参股项目2个。

2016年以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PPP业务模式，公司加强了对项目质量的筛选和把控，并通过与电建股份系统内其他工程局及系统外部的工程施工单位组建联合体方式开展业务，在提升承揽竞争实力的同时有效分散投资风险、降低资本支出压力，2024年度公司无新签PPP项目。

2024年度，公司完成PPP项目投资额54.58亿元。根据公司规划，2025年和2026年公司预计完成PPP投资额分别为35.98亿元和38.00亿元。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PPP项目概况及资本金到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概况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亿元）	累计投资（亿元）	股权比例（%）	施工周期（年）	运营/回购周期（年）	项目状态	入库情况	物有所值评价	财政承受能力	回报机制	资本金总额（万元）	资本金到位金额（万元）
1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 PPP 项目	248.62	243.28	98	3	30	在建	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	通过	通过	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	569,238.00	715,800.00
2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 PPP+EPC 项目	122.79	88.26	45	10	20	在建	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	通过	通过	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	364,550.00	175,000.00
3	东营市北二路沿线及金湖银河片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	48.00	44.24	49.9	5	16	在建	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	通过	通过	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	187,070.00	143,593.33
4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阳月季园及周边城市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	37.37	36.84	60	2	17	在建	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	通过	通过	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	107,380.00	75,839.02
5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 项目（标段一）	48.87	21.65	47.5	3	15	完工	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	通过	通过	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	89,333.00	46,600.00
6	义乌商城大道（雪峰东路-浙医四院）隧道工程 PPP 项目	45.71	45.39	90	3.3	20	在建	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	通过	通过	政府付费	107,128.00	104,615.20

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情况如下：

a.云南红河州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PPP项目，项目建设标准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工可总建设里程约124.32公里。

b.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PPP+EPC项目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45%：10%：10%：5%：30%的股比组建。项目包含区域内规划的9条公路、城市道路（分11个标段）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分三批次实施。根据大江东管委会初步匡算的造价指标，各期项目总投资分别约为31.32亿元、55亿元、56亿元，各期项目开工时间依次拟定为2015年11月、2016年5月和2017年11月，同一期中的各子项目同步开工，各子项目建设期均为2年。本项目静态总投资约142.58亿元，其中建安费用74.72亿元，征地费用44.63亿元。项目拆迁安置费用由大江东管委会自行筹措，征地拆迁工作由大江东管委会负责。

c.东营市北二路沿线及金湖银河片区综合开发PPP项目是山东省东营市重点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北二路道路建设改造工程、东营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片区其它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绿地公园设施建设工程、教育设施建设工程、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等共计6个子项。项目规划总面积约44.90平方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935,381.13万元，由路桥公司、水电六局、电建环境公司、东营市城资公司、清控科创公司按股比49.9%：20%：20%：10%：0.1%共同出资设立中电建（东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工作。本项目实施机构为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d.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阳月季园及周边城市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月季园、绿地及公园、道路及附属设施、安置房和盆窑学校5个子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运作。每个子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7年。

e.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标段一）包括泉北片和颍东片（一期、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有18条河道工程、6座排涝泵站、132.28公里截污管道、8座调蓄池、9座蓄水闸坝、13条河道景观工程、新建桥梁5座、拆除老桥47座、拆除后重建桥梁23座。工程建设期3年，运营维护期15年。

f. 义乌商城大道（雪峰东路-浙医四院）隧道工程PPP项目，项目为立体式交通网络枢纽工程，建设工程分为两层，包括：路面工程；地下一层为商城大道隧道、综合管廊；地下二层为站厅层、站台层等，车站中心下穿过轨通道。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市政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地面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河道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等。项目合作期23年4个月，其中，建设期3年4个月，运营期20年。

总体而言，电建路桥公司已成功进入高速公路、市政、土地一级开发、轨道交通、河道治理、电力改造等业务市场，并通过兴隆湖项目，进入了湿地、湖泊治理等领域。其中，公路工程代表性项目有福建武邵、四川成名项目等。土地开发及房建代表性项目有天津武清、青岛中德生态园项目等。轨道交通代表性项目包括京沪高铁3标段、贵广高铁等。市政道路代表性项目有四川成简、郑州三环路等。河道湖泊治理及污水处理代表性项目有西安河道治理、兴隆湖等。基础设施市场领域已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东北经济区、泛渤海经济区、海峡经济区、陕甘宁青新经济区、中部经济区等区域的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区域规模方面，成渝、中原、山东半岛、陕西、福建等省份占比较高，目前公司已重点加大了对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同时，电建路桥公司还正积极考察洽谈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哥伦比亚、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场的项目合作。

（2）竞争类施工总承包

公司竞争类施工总承包主要为传统的工程施工项目，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之后综合考虑项目施工资质要求、地理位置等因素，委托给电建股份集团内的工程局进行建设。在建设期内，公司仅对项目履约进度进行监督并作出年度评价，不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在投标项目筛选方面，公司亦从业主信誉及资金实力、项目规模、支付条款、保证金支付比例等多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核，以保证在源头上对项目实施风险把控。由于传统工程施工项目竞争愈发激烈，低价竞争相当普遍，公司的优势无法完全体现。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建竞争类项目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在建竞争类项目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合同金额	项目建设进度	合同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结算方式
----	------	--------	--------	--------	--------	------

1	重庆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1,104,698.93	-	2020/12/23	2025/5/23	业主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6-2018 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项目	850,016.00	-	2016/3/22	2027/12/31	业主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3	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西昌至宁南、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394,000.00	-	-	-	业主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4	宾川县鸡足山区域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土地整治项目融建一体化	415,100.00	-	2023/4/26	2028/5/30	业主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5	龙文发展商住开发、片区安置房及配套工程投融建一体化项目	387,154.00	10.07	2022/9/20	2026/6/14	业主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收入确认方面，施工单位根据业务性质及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按月或按进度确认收入，并由业主按期支付进度款；但由于公司不直接参与施工，因此其利润主要来源于向各施工单位收取的管理费。

（3）勘测设计板块

为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在巩固发展工程承包主业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完善上下游产业链，2012 年，公司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出资成立了中水电南京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始涉足勘察设计业务。2014 年 12 月，公司成功取得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可以进行公路综合规划、公路交通经济分析与发展对策研究、公路交通组织设计、公路安全评价及规划公路工程前期咨询等工作，设计咨询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形成了集勘察设计、投资、施工以及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即联合设计院提前介入，优化设计，为投资项目决策提供了科学的依据。最近三年，公司勘测设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34 亿元、0.10 亿元和 0.45 亿元。未来公司勘测设计板块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

（一）发展规划

1. 加快企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紧随国家政策经济走向，抓住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及走出去等历史发展机遇，围绕电建集团的发展战略，调整企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作为电建集团开展基础设施业务的先锋企业，公司将瞄准综合性与长产业链项目，成功中标了太行山高速公路项目、通州水环境治理项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项目等一大批具有显著代表性的重点项目，实现了在京津冀区域和长江经济带的重大突破；各级营销机构扎根区域，深耕市场，依托在建项目推动市场开发，在四川、河南、江苏、云南中标一批新项目，实现持续滚动发展，公司市场版图稳步延伸。

2. 加大对产业链完善型业务投资力度

未来公司将逐步开展多元化业务，从为业主提供单一专项的单环节服务升级为提供一揽子、打包式、整体化的一体化、集成式服务，通过开拓城市综合运营、城镇一体化等项目，形成集勘测设计、融资、工程施工、工程管理、项目运营等优势力量协同发展态势，推动企业产业链向全面高端方向发展形成，经营模式向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并重转变。

3. 加大对市场拓展和资源整合类项目投资力度

从追求经营规模转到对既有项目的精雕细琢、提质创效并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开拓市场，注重从传统开发领域转到新兴产业领域，抢占行业制高点。同时，关注基础设施投资市场资源整合，抓住基础设施建设全产业链中各类相关产业发展机遇，大力拓展环保

产业，维修、保养和运营产业，基础设施升级换代改造、以文化服务为导向的基础设施产业等，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商机及可观收益。

4. 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力度

国际金融危机给世界经济带来了巨大影响，各国都在寻找新一轮经济增长的动力，开始大力关注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抓住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通过投资高端介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大力开拓环保业务、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有轨电车等新兴市场等。积极完善资质体系，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成功获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为进一步拓展环保业务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加大对海外业务的投资力度

发行人以基础设施为主要业务领域，以澳洲公司和美国公司为依托，进一步摸清海外市场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良性的外部资源储备初步形成，国际业务积极有序推进。

（二）公司未来主要投资规划

1. 国内传统基础设施市场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继续聚焦国家重点区域和经济发达地区，尤其是在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蓝色海湾经济区、中原经济区、长江中游经济区、成渝经济区和关中经济区八大区域的核心城市和都市圈。

在项目选择方面，做到优中选优。优先选择建设期短的投资项目，确保尽快产生投资效益；合理控制投资类项目、融资建设类项目与竞争性项目比例，进一步完善长、中、短期项目的合理搭配，确保产生稳定的现金流支撑有效扩张；聚焦大体量单体项目，优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所占比较高的投资项目。在运作模式方面，固定与灵活相结合。总结固化既有模式，大力推广应用；结合项目特点，调整投资结构；对建安比较大的项目，大力开拓以小股比带动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参与项目施工，积累EPC、施工总承包等业绩；对重运营项目，以控股或参股形式获取项目运营权，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与央企、优质地方国企合作，共同开拓市场。预计到2025年，在国内公路、市政、轨道交通、片区综合开发等传统基础设施市场投资类项目新签合同额达到3,680.45亿元。

2. 环保市场

“十四五”期间，公司环保业务将依托生态文明建设、“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以水、土、气、固废处理全方位政策法规出台为契机，在巩固现有区域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对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重点在水环境、城镇及农村污水等领域发力，并逐步加大对固废处置、土壤修复等项目的投入，做大做强水生态和环保市场，建立涵盖水环境、水务、环保业务全产业链；同时，以“技术促市场”，实现技术创效，注重积累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危废处理、河道治理等专业技术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预计到2025年，环保市场投资类项目新签合同额达819.85亿元。

3. 新兴战略市场

“十四五”期间，除保持传统业务领域稳步发展外，公司将不断实现业务领域多元布局，加大新兴业务占比，提高建材、文旅康养、特色小镇及新基建等业务市场规模，进一步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加大在产业链完善型业务、市场拓展和资源整合类项目的开拓力度。预计到2025年，公司在新兴战略产业领域投资类项目新签合同额达到296.09亿元。

4. 国际市场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根据电建集团整体的海外战略布局，充分借助集团海外区域总部丰富的经营网络和履约经验，同时结合经济基础、偿债能力、社会弹性、政治风险以及对华关系五大指标，重点选择“一带一路”、互联互通覆盖区域和国家进行市场布局和拓展。

在投资收益保证和风险控制方面，坚持经济效益指标考核为重，优先推动经济指标较好的境外投资项目；在产业领域方面，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领域的优势，同时择机尝试性拓展新兴战略领域，积极开辟培育新兴市场。在商业模式方面，以差异化发展的方式进军国际中高端市场非水电投资领域，并以强化资本运作能力、总承包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任务，以投资带动、高端切入为主要手段，以金融资本为纽带，整合系统内及当地优势资源，创新融资、商业及合作模式以获取施工和运维业务，形成投资、建设和运营相互结合的运作模式。十四五期间国际业务新签合同额约30亿美元，约204.9亿元人民币。

表：“十四五”期间投资类项目新签合同额分配情况

单位：亿元

产业项目	传统基建业务	环保业务	新兴战略产业	国际业务	合计
新签合同额	3,680.45	819.85	296.09	204.90	5,001.3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8658号和天职业字[2024]327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432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所引用的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上述经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数据。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发行人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606,168.62	777,474,990.77	868,82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2,373,391.60	1,323,172,067.38	798,675.78
盈余公积	964,520,187.03	964,481,826.94	-38,360.09
未分配利润	2,243,941,218.66	2,243,830,728.23	-110,490.43
少数股东权益	24,365,112,648.14	24,365,331,645.03	218,996.89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363,713.72	905,747,624.89	2,383,91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856,095.92	1,552,046,677.95	1,190,582.03
盈余公积	1,063,688,134.76	1,063,716,413.10	28,278.34
未分配利润	2,244,515,164.85	2,245,212,682.48	697,517.63
少数股东权益	27,651,947,533.52	27,652,415,066.69	467,533.17
所得税费用	373,161,421.92	372,038,239.15	-1,123,182.77
净利润	1,079,205,246.06	1,080,328,428.83	1,123,18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127,362.71	816,002,009.20	874,646.49
少数股东损益	264,077,883.35	264,326,419.63	248,536.28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

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2）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1）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1.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变更原因
中电建（潍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00	增加	投资设立
天津兴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00	增加	投资设立
中电建（固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71	增加	投资设立
中电建宜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	增加	投资设立
中电建路桥（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中电建路桥（漳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67	增加	投资设立
中电建（云浮）绿色矿业有限公司	47.00	增加	投资设立
中电建（烟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中电建（汕尾）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40.00	增加	投资设立
中电建（台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40.00	增加	投资设立
中水电（烟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注销
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1.00	减少	注销
中水电（古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减少	注销
中国电建美国发展有限公司	40.18	减少	注销

中电建（云浮）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9.00	减少	注销
-----------------	-------	----	----

2.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变更原因
中电建路桥集团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广州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	增加	投资设立
中电建路桥克州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25	减少	注销
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减少	注销

3.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方向	变更原因
广州科电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广德泓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投资设立
广东粤路达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广德中电建盛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并购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 公司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53,169.88	196,772.09	249,934.30
应收票据	-	-	1,960.00
应收账款	730,954.97	384,049.52	248,352.14
应收款项融资	13,190.86	55,898.67	18,560.00
预付款项	126,538.73	138,943.51	357,874.2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5,469.01	36,139.81	46,206.36
其他应收款	253,345.47	293,934.28	402,397.9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	2,419.15	3,942.15	3,470.19
合同资产	1,022,213.14	633,920.57	457,50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115.46	184,363.50	154,185.96
其他流动资产	239,062.09	198,512.73	175,174.03
流动资产合计	2,774,478.76	2,126,476.84	2,115,616.67
长期应收款	2,240,529.09	1,941,129.09	1,671,902.55
长期股权投资	1,097,379.43	1,065,952.16	885,30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800.53	326,802.18	293,511.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13.86	8,070.29	4,650.71
投资性房地产	10,952.52	11,112.64	11,486.32
固定资产	195,926.30	115,002.33	119,202.75
在建工程	473,048.91	379,373.88	200,224.55
使用权资产	65,742.19	69,145.13	19,609.55
无形资产	14,821,524.36	14,470,064.51	13,397,082.31
长期待摊费用	3,178.77	3,471.60	3,19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10.59	111,877.53	90,33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7,300.40	3,659,410.83	3,548,26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42,406.95	22,161,412.18	20,244,774.49
资产总计	26,116,885.71	24,287,889.02	22,360,391.16
短期借款	489,415.95	532,891.51	353,750.10
应付票据	36,703.27	20,679.34	44,000.00
应付账款	2,940,607.23	2,290,576.01	1,863,339.94
预收款项	340.75	1,109.28	120.34
合同负债	452,966.79	571,734.08	727,180.59
应付职工薪酬	4,225.66	4,094.45	4,302.89
应交税费	24,151.77	29,301.62	12,700.61
其他应付款	1,722,939.97	1,811,252.58	1,744,99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2,981.73	949,084.03	383,146.1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443,079.85	421,807.89	725,018.57
流动负债合计	7,187,412.95	6,632,530.79	5,858,551.18
长期借款	12,496,297.66	11,622,985.28	10,447,887.63
应付债券	920,000.00	310,000.00	570,000.00
租赁负债	61,148.22	61,312.16	15,661.95
长期应付款	33,545.08	12,847.92	55,916.69
预计负债	59,246.92	56,934.13	29,072.18
递延收益	276,837.62	300,235.48	302,51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278.80	162,571.85	155,08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05.81	11,909.80	15,45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31,160.10	12,538,796.62	11,591,592.29
负债合计	21,218,573.05	19,171,327.41	17,450,143.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29,352.08	829,352.08	449,285.57
其中：永续债券	829,352.08	829,352.08	449,285.57
资本公积	465,301.29	466,243.34	466,058.56
其他综合收益	-554.33	-1,588.54	-1,895.85
专项储备	2,024.68	1,216.49	784.32
盈余公积	126,265.73	120,209.50	106,368.81
未分配利润	100,376.95	215,930.71	224,45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766.40	2,531,363.57	2,145,052.93
少数股东权益	2,475,546.26	2,585,198.05	2,765,19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312.66	5,116,561.62	4,910,24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6,885.71	24,287,889.02	22,360,391.16

2.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10,508.45	4,227,543.63	4,710,102.83
其中：营业收入	3,710,508.45	4,227,543.63	4,710,102.83
二、营业总成本	3,636,302.25	4,036,551.27	4,468,936.78
其中：营业成本	3,166,529.14	3,672,910.71	4,137,585.52
税金及附加	7,724.65	8,187.04	7,398.72
销售费用	2,700.88	2,637.50	1,972.15
管理费用	79,361.53	75,347.72	70,367.40
研发费用	122,679.65	117,594.32	131,053.48
财务费用	257,306.40	159,873.98	120,559.52
加：资产处置收益	42.73	14.35	-0.39
资产减值损失	-71,618.43	-6,034.22	-689.12
信用减值损失	-120,922.80	-58,895.50	-53,164.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95	-265.12	-
其他收益	27,148.49	12,421.51	4,866.35
投资收益	-23,794.04	-44,925.18	-47,436.29
三、营业利润	-114,913.90	93,308.20	144,741.76
加：营业外收入	933.16	73.08	552.51
减：营业外支出	2,354.67	54.65	57.60
四、利润总额	-116,335.42	93,326.64	145,236.67
减：所得税费用	14,216.06	30,302.46	37,316.14
五、净利润	-130,551.47	63,024.18	107,92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96.52	68,821.13	81,512.74
少数股东损益	-48,054.95	-5,796.95	26,407.79

3.公司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8,234.02	2,072,803.57	2,530,43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66.59	217,566.95	115,74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95.34	375,340.29	541,66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395.95	2,665,710.81	3,187,84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5,278.37	2,301,175.76	2,121,97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70.31	60,820.74	59,25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14.48	43,579.59	76,17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472.83	396,052.65	777,06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135.99	2,801,628.75	3,034,4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40.05	-135,917.93	153,38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7.13	1,091.2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55.24	1,152.63	1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964.02	176,608.75	222,72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887.95	93,245.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9.37	17,580.05	15,40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95.76	229,320.62	331,39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573.26	1,846,377.63	3,103,24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546.80	299,961.84	362,248.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459.7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37.76	4,061.61	22,90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217.60	2,150,401.09	3,488,40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21.84	-1,921,080.47	-3,157,00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02.53	621,664.05	806,933.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68,914.16	5,536,373.27	9,145,228.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408.87	277,854.86	204,26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3,525.56	6,435,892.18	10,156,427.4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7,161.70	3,750,532.08	5,893,207.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760.81	586,001.75	607,59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277.24	120,472.89	583,13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3,199.74	4,457,006.72	7,083,93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25.83	1,978,885.46	3,072,48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57	710.67	4,19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70.51	-77,402.27	73,06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40.39	280,642.66	207,57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10.90	203,240.39	280,642.66

4.公司最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85,180.11	158,391.98	212,171.60
应收账款	1,506,938.81	1,102,995.28	760,384.19
应收款项融资	7,103.29	96,941.75	81,274.35
预付款项	98,853.98	135,695.08	274,093.90
应收资金集中款	30.85	238.56	260.75
其他应收款	1,429,176.48	1,303,834.77	1,182,376.45
存货	918.70	3,608.16	2,773.73
合同资产	760,508.85	530,324.85	418,25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97.92	44,661.22	45,384.26
其他流动资产	80,688.85	55,550.50	30,612.41
流动资产合计	4,094,297.84	3,432,242.13	3,007,586.38
长期应收款	714,705.56	579,079.71	519,663.61
长期股权投资	4,804,180.10	4,474,271.60	4,136,16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800.53	326,802.18	293,511.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13.86	8,070.29	4,650.7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1,496.68	1,572.90	1,649.12
固定资产	93,480.65	97,364.32	100,946.52
在建工程	586.14	5.58	369.60
使用权资产	8,538.72	7,610.26	11,095.68
无形资产	1,143.33	1,123.24	579.99
长期待摊费用	2,337.06	2,307.16	1,70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1.95	10,648.09	8,25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496.73	459,102.42	326,46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4,171.30	5,967,957.77	5,405,055.20
资产总计	10,568,469.14	9,400,199.90	8,412,641.59
短期借款	484,415.95	290,123.89	100,077.95
应付票据	36,703.27	6,500.00	28,000.00
应付账款	2,654,729.51	2,148,658.83	1,697,837.45
预收款项	-	40.00	-
合同负债	329,202.31	451,225.52	662,043.45
应付职工薪酬	2,408.37	2,313.09	2,442.76
应交税费	5,997.31	14,796.61	-1,192.08
其他应付款	2,326,546.16	2,272,759.07	2,260,65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6,279.42	575,897.12	76,178.59
其他流动负债	426,742.91	406,854.34	712,022.61
流动负债合计	6,863,025.20	6,169,168.48	5,538,063.85
长期借款	495,720.00	667,760.00	505,300.00
应付债券	920,000.00	310,000.00	570,000.00
租赁负债	7,481.67	5,998.12	7,494.61
递延收益	21.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98	94.98	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0.80	1,108.61	933.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243.46	984,961.71	1,083,729.2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合计	8,288,268.66	7,154,130.19	6,621,793.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29,352.08	829,352.08	449,285.57
资本公积	2,496.02	2,556.39	2,958.56
其他综合收益	-1,670.01	-2,299.79	-1,895.85
专项储备	8.52	8.52	15.74
盈余公积	126,032.96	119,976.72	106,136.04
未分配利润	423,980.93	396,475.80	334,34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0,200.48	2,246,069.71	1,790,84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8,469.14	9,400,199.90	8,412,641.59

5.公司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7,547.59	3,384,822.62	3,764,732.99
其中：营业收入	2,767,547.59	3,384,822.62	3,764,732.99
二、营业总成本	2,627,435.52	3,188,980.61	3,603,075.32
其中：营业成本	2,405,694.07	2,975,378.54	3,382,793.26
税金及附加	4,458.14	4,715.15	5,871.63
管理费用	59,918.89	56,055.89	51,273.46
研发费用	121,035.76	111,742.00	129,815.70
财务费用	36,328.67	41,089.03	33,321.27
加：资产减值损失	-780.00	-346.39	-267.05
资产处置收益	6.55	7.85	2.32
信用减值损失	-49,867.48	-13,650.51	-11,220.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95	-265.12	-
其他收益	25.03	62.01	44.92
投资收益	-21,792.80	-21,731.14	-27,589.9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营业利润	67,727.32	159,918.69	122,627.14
加：营业外收入	285.75	35.23	465.69
减：营业外支出	776.05	6.00	48.64
四、利润总额	67,237.02	159,947.93	123,044.19
减：所得税费用	6,674.65	21,569.36	23,876.24
五、净利润	60,562.36	138,378.57	99,167.95

6.公司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1,017.89	2,407,324.58	3,585,54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3	143.06	6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548.63	505,835.43	869,51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593.75	2,913,303.07	4,455,12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796.76	2,640,255.07	3,259,64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47.74	54,553.47	49,14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07.32	30,838.04	61,72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594.41	506,921.21	1,125,36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546.24	3,232,567.80	4,495,86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52.49	-319,264.73	-40,73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7.13	66,147.92	35,561.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05.14	2,397.60	10,29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37	1,744.07	8.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80,037.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67.83	113,578.91	677,71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46	183,868.50	903,624.6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10	408.85	54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315.25	476,432.13	900,614.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19.73	191,283.74	137,2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824.08	668,124.72	1,038,42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23.62	-484,256.22	-134,80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1,000.00	3,325,000.00	4,191,5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331.76	158,000.00	54,84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1,331.76	3,913,000.00	4,646,37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9,540.00	2,969,940.00	3,818,0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262.89	112,462.99	147,41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85.89	85,735.60	432,64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1,588.78	3,168,138.58	4,398,12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42.98	744,861.42	248,24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66.88	-58,659.54	72,70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22.68	206,782.22	134,08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89.55	148,122.68	206,782.22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611.69	2,428.79	2,236.04
总负债（亿元）	2,121.86	1,917.13	1,745.01
全部债务（亿元）	1,501.54	1,343.56	1,179.88
所有者权益（亿元）	489.83	511.66	491.02
营业总收入（亿元）	371.05	422.75	471.01

利润总额（亿元）	-11.63	9.33	14.52
净利润（亿元）	-13.06	6.30	1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25	6.88	8.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57	-13.59	15.3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7.23	-192.11	-315.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7.03	197.89	307.25
流动比率	0.39	0.32	0.36
速动比率	0.39	0.32	0.36
资产负债率（%）	81.24	78.93	78.04
债务资本比率（%）	75.40	72.42	70.61
营业毛利率（%）	14.66	13.12	12.1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4	2.15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1.26	2.29
EBITDA（亿元）	85.02	83.38	65.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66	6.21	5.55
EBITDA 利息倍数	1.52	1.40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6	13.37	22.56
存货周转率	995.56	991.03	300.1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3,169.88	0.97%	196,772.09	0.81%	249,934.30	1.12%
应收票据	-	-	-	-	1,960.00	0.01%
应收账款	730,954.97	2.80%	384,049.52	1.58%	248,352.14	1.11%
应收款项融资	13,190.86	0.05%	55,898.67	0.23%	18,560.00	0.08%
预付款项	126,538.73	0.48%	138,943.51	0.57%	357,874.29	1.6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5,469.01	0.10%	36,139.81	0.15%	46,206.36	0.21%
其他应收款	253,345.47	0.97%	293,934.28	1.21%	402,397.98	1.80%
存货	2,419.15	0.01%	3,942.15	0.02%	3,470.19	0.02%
合同资产	1,022,213.14	3.91%	633,920.57	2.61%	457,501.42	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115.46	0.41%	184,363.50	0.76%	154,185.96	0.69%
其他流动资产	239,062.09	0.92%	198,512.73	0.82%	175,174.03	0.78%
流动资产合计	2,774,478.76	10.62%	2,126,476.84	8.76%	2,115,616.67	9.46%
长期应收款	2,240,529.09	8.58%	1,941,129.09	7.99%	1,671,902.55	7.48%
长期股权投资	1,097,379.43	4.20%	1,065,952.16	4.39%	885,304.03	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800.53	1.28%	326,802.18	1.35%	293,511.82	1.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13.86	0.09%	8,070.29	0.03%	4,650.71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0,952.52	0.04%	11,112.64	0.05%	11,486.32	0.05%
固定资产	195,926.30	0.75%	115,002.33	0.47%	119,202.75	0.5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473,048.91	1.81%	379,373.88	1.56%	200,224.55	0.90%
使用权资产	65,742.19	0.25%	69,145.13	0.28%	19,609.55	0.09%
无形资产	14,821,524.36	56.75%	14,470,064.51	59.58%	13,397,082.31	59.91%
长期待摊费用	3,178.77	0.01%	3,471.60	0.01%	3,199.1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10.59	0.53%	111,877.53	0.46%	90,336.37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7,300.40	15.08%	3,659,410.83	15.07%	3,548,264.34	1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42,406.95	89.38%	22,161,412.18	91.24%	20,244,774.49	90.54%
资产总计	26,116,885.71	100.00%	24,287,889.02	100.00%	22,360,391.16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2,360,391.16万元、24,287,889.02万元和26,116,885.71万元，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2,115,616.67万元、2,126,476.84万元和2,774,478.76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6%、8.76%和10.62%。从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49,934.30万元、196,772.09万元和253,169.88万元。

表：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67	0.00%
银行存款	253,160.98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24	0.00%
合计	253,169.88	100.00%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32,727.99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司法冻结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8,352.14万元、384,049.52万元和730,954.97万元。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35,697.38万元，增幅为54.64%，主要系项目正常结算入账导致的债权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46,905.45万元，增幅为90.33%，主要系项目正常结算入账导致的债权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正常的工程结算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表：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0,718.43	3,850.97
1-2 年	157,331.77	15,354.28
2-3 年	82,612.77	9,445.08
3-4 年	96,228.60	25,673.81
4-5 年	50,174.98	24,055.32
5 年以上	10,526.17	8,258.29
合计	817,592.72	86,637.75

表：2024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电建保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130.46	12.25%	-
中电建保定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100,240.22	12.26%	-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967.04	8.44%	21,782.40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61,089.47	7.47%	6,108.95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418.92	3.60%	8,825.68
合计	359,846.11	44.02%	36,717.02

3.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57,874.29万元、138,943.51万元和126,538.73万元。202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218,930.78万元，降幅为61.18%，主要系存量项目预付款已按合同约定结算扣回所致。

表：202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1,297.45	64.16%	-
1 至 2 年	31,258.01	24.67%	-
2 至 3 年	5,165.44	4.08%	-
3 年以上	8,989.59	7.09%	171.75
合计	126,710.49	100.00%	171.75

表：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379.20	16.08%	-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367.53	12.13%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577.46	7.56%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849.58	5.41%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978.17	3.93%	-
合计	57,151.95	45.11%	-

4.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2,397.98万元、293,934.28万元和253,345.47万元，该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对外缴纳的工程保证金及对参股项目的资金融通情况。

表：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2,524.78	1,808.53
1 至 2 年	31,169.49	1,426.89
2 至 3 年	56,927.66	4,043.73
3 年以上	85,110.90	15,108.21
合计	275,732.83	22,387.36

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资金融通、其他	17,292.06	0-2 年、4-5 年	6.27%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资金融通、代收代垫款、其他	85,770.93	0-3 年	31.11%	-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资金融通、代收代垫款、其他	49,199.20	3 年、5 年以上	17.84%	1,399.60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代收代垫款、押金、其他	11,361.66	0-5 年	4.12%	-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资金融通、其他	7,188.13	1 年以内、2-3 年	2.61%	1,068.06
合计		170,811.98		61.95%	2,467.66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分为电建集团内部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电建集团外部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第三方的其他应收账款。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主要包括开户单位资金融通、代收代垫款、押金等。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价值
经营性	197,117.38
非经营性	56,228.09
合计	253,345.47

5. 存货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470.19万元、3,942.15万元和2,419.15万元，该科目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已完工待与项目业主结算的施工工程以及施工用原材料。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1,523.00万元，降幅为38.63%，主要系原材料正常消耗出库所致。

表：2024年末公司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8.10	-	938.1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94.11	626.46	1,367.6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13.39	-	113.39
合计	3,045.60	626.46	2,419.15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4,185.96万元、184,363.50万元和108,115.46万元。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76,248.05万元，降幅为41.3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的长期投资特征决定了其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0,244,774.49万元、22,161,412.18万元和23,342,406.95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54%、91.24%和89.3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构成，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公司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8.58%、56.75%和15.08%。公司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主要由BT、PPP项目应收款构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涉及与BOT和PPP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7.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71,902.55万元、1,941,129.09万元和2,240,529.09万元。

表：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645,872.52	1,931.91	643,940.62
BT 合同	324,079.92	18,419.62	305,660.29
PPP 项目（入库项目）	801,907.82	59,739.09	742,168.72
其他	656,026.81	107,267.36	548,759.45
合计	2,427,887.07	187,357.99	2,240,529.09

8.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885,304.03万元、1,065,952.16万元和1,097,379.43万元。

表：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余额
中电建宿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412.60
中电建（汉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050.16
中电建沈阳智慧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879.04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942.31
中电建（郑州）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925.54
河南交投商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0.10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江东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902.41
中电建路桥集团（温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9,971.26
中电建郑州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797.74
北京创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6.01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80,000.00
云浮市都友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985.08
昌吉州泽庭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718.80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9,776.52
北京平路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64.78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33.32
重庆水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5,346.78
陕西斗门水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777.78
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79.17
合计	1,097,379.43

9.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486.32万元、11,112.64万元和10,952.5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

10.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19,202.75万元、115,002.33万元和195,926.30万元。固定资产中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气设备等。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80,923.97万元，增幅为70.37%，主要系洛南项目进入运营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1.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13,397,082.31万元、14,470,064.51万元和14,821,524.36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权，其中账面价值较大的项目如下：中开高速无形资产330.20亿元、建个元高速无形资产214.50亿元、佛清从高速104.52亿元、甬台温高速无形资产52.26亿元、江习高速无形资产80.44亿元、晋红高速无形资产65.75亿元。

表：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软件	1,148.73
土地使用权	22,961.96
专利权	8.62
特许权	13,287,383.86
探、采矿权	1,510,021.19
合计	14,821,524.36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548,264.34万元、3,659,410.83万元和3,937,300.40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临时设施	63.12
合同资产大于合同负债	3,430,024.23
待抵扣进项税	40,229.23
其他	466,983.82
合计	3,937,300.4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9,415.95	2.31%	532,891.51	2.78%	353,750.10	2.03%
应付票据	36,703.27	0.17%	20,679.34	0.11%	44,000.00	0.25%
应付账款	2,940,607.23	13.86%	2,290,576.01	11.95%	1,863,339.94	10.68%
预收款项	340.75	0.00%	1,109.28	0.01%	120.34	0.00%
合同负债	452,966.79	2.13%	571,734.08	2.98%	727,180.59	4.17%
应付职工薪酬	4,225.66	0.02%	4,094.45	0.02%	4,302.89	0.02%
应交税费	24,151.77	0.11%	29,301.62	0.15%	12,700.61	0.07%
其他应付款	1,722,939.97	8.12%	1,811,252.58	9.45%	1,744,992.03	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2,981.73	5.06%	949,084.03	4.95%	383,146.12	2.20%
其他流动负债	443,079.85	2.09%	421,807.89	2.20%	725,018.57	4.15%
流动负债合计	7,187,412.95	33.87%	6,632,530.79	34.60%	5,858,551.18	33.57%
长期借款	12,496,297.66	58.89%	11,622,985.28	60.63%	10,447,887.63	59.87%
应付债券	920,000.00	4.34%	310,000.00	1.62%	570,000.00	3.27%
租赁负债	61,148.22	0.29%	61,312.16	0.32%	15,661.95	0.09%
长期应付款	33,545.08	0.16%	12,847.92	0.07%	55,916.69	0.32%
预计负债	59,246.92	0.28%	56,934.13	0.30%	29,072.18	0.17%
递延收益	276,837.62	1.30%	300,235.48	1.57%	302,516.50	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278.80	0.80%	162,571.85	0.85%	155,085.61	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05.81	0.07%	11,909.80	0.06%	15,451.74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31,160.10	66.13%	12,538,796.62	65.40%	11,591,592.29	66.43%
负债合计	21,218,573.05	100.00%	19,171,327.41	100.00%	17,450,143.47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7,450,143.47万元、19,171,327.41万元和21,218,573.05万元，公司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特性决定了其高杠杆经营的特点，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张和融资需求的增长，负债总额逐年上升。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04%、78.93%和81.24%，较为稳定。近年来，主要由于近几年随着公司BOT、PPP投资项目的增加，配套的银行贷款也随之增加，主要分别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增幅较为突出，所获得的资金也都按计划都投入到投资项目中，但即使企业负债有明显增加，但企业较好的经营状况有效地控制了随之带来的结构风险，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的增加，近几年持续稳定水平。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5,858,551.18万元、6,632,530.79万元和7,187,412.95万元。从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53,750.10万元、532,891.51万元和489,415.95万元。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79,141.41万元，增幅为50.64%，主要系云浮矿业为项目建设而增加的短期外部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44,000.00万元、20,679.34万元和36,703.27万元。202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23,320.66万元，降幅为53.00%，主要系票据正常到期的增减变动所致。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16,023.93万元，增幅为77.49%，主要系通过开立银票、财票支付结算所致。

3.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63,339.94万元、2,290,576.01万元和2,940,607.23万元。

表：2024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889,392.63	64.25%
1—2年（含2年）	437,883.61	14.89%
2—3年（含3年）	208,718.60	7.10%

账龄	金额	占比
3 年以上	404,612.38	13.76%
合计	2,940,607.23	100.00%

表：2024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9,316.37	未到结算期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6,671.29	未到结算期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75,021.97	未到结算期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0,837.55	未到结算期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5,956.42	未到结算期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53,454.7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71,258.36	

4.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20.34万元、1,109.28万元和340.75万元，占比较小。

5.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2,700.61万元、29,301.62万元和24,151.77万元。202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为29,301.62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30.71%，主要系所得税已计提未缴纳金额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1,744,992.03万元、1,811,252.58万元和1,722,939.97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关联企业往来资金和其他款项。

表：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开户单位存款	13,669.20	0.79%
资金中心资金融通	947,324.72	54.98%
保证金	50,267.07	2.92%
代扣代缴款	13,664.54	0.79%

项目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25.63	0.00%
押金	140.95	0.01%
风险抵押金	3,353.75	0.19%
党组织工作经费	817.29	0.05%
集团外部股东融资	82,399.08	4.78%
供应链金融	211,357.90	12.27%
其他	399,919.83	23.21%
合计	1,722,939.97	100.00%

表：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586.74	资金中心资金融通、保证金、其他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1,417.84	资金中心资金融通、保证金、其他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6,301.07	资金中心资金融通、保证金、其他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4,708.56	资金中心资金融通、保证金、其他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2,298.22	资金中心资金融通、保证金、其他
合计	356,312.43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83,146.12万元、949,084.03万元和1,072,981.73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565,937.91万元，增幅为147.7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2,314.41	480,739.88	360,702.2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024.56	40,113.20	2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1,474.99	421,044.65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67.77	7,186.31	2,443.91

合计	1,072,981.73	949,084.03	383,146.12
----	--------------	------------	------------

8.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725,018.57万元、421,807.89万元和443,079.85万元。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303,210.68万元，降幅为41.82%，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超短期融资券	301,113.28	301,057.75	613,566.59
一年内到期的待转销项税额	141,966.57	120,750.14	111,451.98
合计	443,079.85	421,807.89	725,018.57

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1,591,592.29万元、12,538,796.62万元和14,031,160.10万元，占公司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6.43%、65.40%和66.13%。

9.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447,887.63万元、11,622,985.28万元和12,496,297.66万元，总体呈增加趋势。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5,853,486.17	5,352,329.65	6,668,054.39
质押借款	6,548,432.28	6,190,518.94	61,102.75
抵押借款	94,379.21	80,136.68	3,718,730.49
合计	12,496,297.66	11,622,985.28	10,447,887.63

10.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发行人2024年末有息债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1,320,000.00	8.16%
银行贷款	13,725,428.05	84.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77,195.94	1.10%
其他有息债务	958,807.55	5.93%
合计	16,181,431.54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827,695.10	11.30%
超过 1 年（不含）	14,353,736.44	88.70%
合计	16,181,431.54	100.00%

（3）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 债（超短期 融资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 动负债 （其 他）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 债	其他非流 动负债 （其他）	合计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信用借款	489,000.00	300,000.00	751,298.24	100,000.00	8,167.77	13,201.00	5,853,486.17	920,000.00	61,148.22	876,290.56	9,372,591.95
抵押借款	-	-	3,000.00	-	-	-	94,379.21	-	-	-	97,379.21
质押借款	-	-	163,028.09	-	-	-	6,548,432.28	-	-	-	6,711,460.38
合计	489,000.00	300,000.00	917,326.33	100,000.00	8,167.77	13,201.00	12,496,297.66	920,000.00	61,148.22	876,290.56	16,181,431.54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753,395.95	2,665,710.81	3,187,845.95
现金流出小计	3,109,135.99	2,801,628.75	3,034,4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40.05	-135,917.93	153,38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38,895.76	229,320.62	331,395.56
现金流出小计	1,211,217.60	2,150,401.09	3,488,40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21.84	-1,921,080.47	-3,157,00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573,525.56	6,435,892.18	10,156,427.41
现金流出小计	6,303,199.74	4,457,006.72	7,083,93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25.83	1,978,885.46	3,072,48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06.57	710.67	4,19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70.51	-77,402.27	73,06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40.39	280,642.66	207,57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10.90	203,240.39	280,642.6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53,382.04万元、-135,917.93万元和-355,740.05万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同期下降289,299.97万元，主要系回款大幅下降所致。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同期下降219,822.11万元，主要当期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7,004.90万元、-1,921,080.47万元和-872,321.84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

要是受“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两个科目综合影响所致。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较上年同期增加1,235,924.43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02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较上年同期增加1,048,758.63万元，主要系投资项目逐渐进入运营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22,724.58万元、176,608.75万元和293,964.02万元。同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3,103,247.67万元、1,846,377.63万元和985,573.26万元。由于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远大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72,487.97万元、1,978,885.46万元和1,270,325.83万元。202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较上年同期减少708,559.64万元，主要系收购佛清广项目少数股东股权，归还内部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表明发行人筹资信用资质较好，筹资能力很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145,228.62万元、5,536,373.27万元和6,868,914.16万元。随着发行人筹资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893,207.24万元、3,750,532.08万元和5,287,161.70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39	0.32	0.36
速动比率（倍）	0.39	0.32	0.36
EBITDA（亿元）	85.02	83.38	65.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	1.40	1.24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入量与负债总额比率（%）	12.98	13.90	18.27
资产负债率（%）	81.24	78.93	78.04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	433.18	374.69	355.38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6、0.32和0.39，速动比率分别为0.36、0.32和0.39。最近三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4、1.40和1.52。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入量与负债总额比率分别为18.27%、13.90%和12.98%。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04%、78.93%和81.24%，总体较为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710,508.45	4,227,543.63	4,710,102.83
营业成本	3,166,529.14	3,672,910.71	4,137,585.52
销售费用	2,700.88	2,637.50	1,972.15
管理费用	79,361.53	75,347.72	70,367.40
研发费用	122,679.65	117,594.32	131,053.48
财务费用	257,306.40	159,873.98	120,559.52
投资收益	-23,794.04	-44,925.18	-47,436.29
利润总额	-116,335.42	93,326.64	145,236.67
净利润	-130,551.47	63,024.18	107,920.52
营业利润率（%）	-3.10	2.21	3.07
净利润率（%）	-3.52	1.49	2.29
净资产收益率（%）	-2.61	1.26	2.29

1. 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0,102.83 万元、4,227,543.63 万元和 3,710,508.45 万元，收入规模呈波动趋势。2022 年公司全年新签合同 710.45 亿元，其中竞争性项目 18 个，新签合同总额约 67.23 亿元；投资项目 29 个，新签合同额约 643.22 亿元。2023 年公司全年新签合同 653.86 亿元，其中竞争性项目 29 个，新签合同总额约 109.76 亿元；投资项目 27 个，新签合同额约 544.07 亿元。2024 年公司全年新签合同 390.38 亿元，其中竞争性项目 40 个，新签合同总额约 162.01 亿元；投资项目 16 个，新签合同额约 228.37 亿元。

2. 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结构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700.88	2,637.50	1,972.15
管理费用	79,361.53	75,347.72	70,367.40
研发费用	122,679.65	117,594.32	131,053.48
财务费用	257,306.40	159,873.98	120,559.52
费用合计	462,048.46	355,453.52	323,952.55
费用合计在营业收入的占比（%）	12.45	8.41	6.88

期间费用方面，最近三年公司的四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323,952.55 万元、355,453.52 万元和 462,048.46 万元；同期四费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88%、8.41%和 12.45%。从四费结构来看，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高，主要是受成安渝、晋红、江习等高速通车后利息支出转为费用化核算影响。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4%，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2.61%，主要系进入运营期的项目利息费用化所致。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0.94%，主要系进入运营期的项目利息费用化所致。

表：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80,322.64	407,730.16	298,531.71

减：利息收入	227,214.45	250,642.92	180,948.97
汇兑净损失	515.06	206.87	88.03
手续费	3,683.14	2,579.88	2,888.75
合计	257,306.40	159,873.98	120,559.52

3. 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45,236.67 万元、93,326.64 万元和-116,335.42 万元，主要由经营性业务利润构成；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7,920.52 万元、63,024.18 万元和-130,551.47 万元。2018 年开始，由于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利息支出转为费用化，同时运营初期通行费收入无法很好的覆盖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较 2022 年减少 41.60%，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和毛利润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较 2023 年减少 307.15%，主要系（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当期改变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较往期计提了较多的减值准备；（2）公司当期费用化利息金额增加；（3）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处于培育期，因收入费用期限错配部分项目出现亏损。

表：最近三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0.00	-4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247.80	-13,388.30	-3,221.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31.89	214.44	-7,176.2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0,806.89	-45,761.64	-42,726.75
合计	-120,922.80	-58,895.50	-53,164.8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	0.03	-0.03
存货跌价准备	-626.46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447.92	-6,034.24	-689.1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544.05	-	-
合计	-71,618.43	-6,034.22	-689.12

4. 盈利性指标

表：最近三年公司盈利性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4.66	13.12	12.16
营业利润率	-3.10	2.21	3.07
总资产报酬率	1.44	2.15	2.16
净资产收益率	-2.61	1.26	2.29

注：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16%、13.12%和14.66%，整体呈上升趋势；实现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07%、2.21%和-3.10%；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9%、1.26%和-2.61%；实现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2.16%、2.15%和1.44%。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作为电建股份在基础设施业务的重要平台子企业，一直以来都致力于打造综合型、服务型和创新型大型建筑企业。公司通过投融资、设计、总承包等一体化经营，实现差异化竞争，占领高端业务市场，扩大基础设施类业务的市场份额；公司进一步扩展新兴行业，积极拓展环保、水务工程等新兴业务，以“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为战略定位。此外，公司将逐步开展国际高端市场。

公司具有丰富的资质，业务领域与业务结构多元，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水利水电及相关基础设施建筑领域的施工技术。公司是中国建筑业百强企业之一，利用中央企业的资源、资金、平台、品牌优势，先后以独资或参股方式在国内外投资建设了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超 4,300 亿，具备实施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的能力。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运营效率指标

运营能力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15	0.18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6	13.37	22.56
存货周转率	995.56	991.03	300.13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3、0.18 和 0.15，整体波动不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56、13.37 和 6.66，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0.13、991.03 和 995.56，呈现上升趋势。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建筑业	1,722,615.93 万元	39.52%	39.52%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电建宿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23,139.11	45.00
2	中电建（汉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0,000.00	10.00
3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047,000.00	26.01
4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94,162.50	40.00
5	北京平路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其他污染治理	1,720.00	25.00
6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0,000.00	20.00
7	重庆水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00,000.00	43.75
8	陕西斗门水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100,000.00	32.9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9	中电建（郑州）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0,000.00	29.00
10	中电建沈阳智慧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07,138.42	30.00
11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30,000.00	10.20
12	河南交投商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000.00	49.00
13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江东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92,647.70	32.00
14	中电建路桥集团（温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389,319.36	27.00
15	中电建郑州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20,000.00	13.00
16	北京创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建筑安装	97,010.00	34.00
17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0,000.00	18.18
18	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5,000.00	15.00
19	云浮市都友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36,000.00	20.00
20	昌吉州泽庭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274,937.20	23.70
21	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236,156.40	7.86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电建保定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电建保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建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 年版）》。

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应按照职责划分的相关规定按月定期向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报送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统计，反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按月进行汇总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视执行情况履行有关决策程序。

对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之前按照职责分工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报送请示。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收到请示后，应及时拟定相关报告或议题(案)呈请本部门协管、主管公司领导审批，并按审议权限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负责将决策结果批转相关单位。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本制度规定的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经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通过后，应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以及定价政策。关联人交易的条件特别是价格和收付款条款一经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应严格按批准后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地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第（3）条、第（4）条或者第（5）条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人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人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人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人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做出说明。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为非日常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承担着以投资带动建设的任务，在工程中承担施工总承包角色，与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价格公允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表：2024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施工服务	16,701.0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施工服务	37,362.97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施工服务	114,343.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施工服务	3,294.1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施工服务	150,815.0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施工服务	72,942.8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施工服务	108,019.2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施工服务	163,810.6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施工服务	14,947.8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施工服务	430,544.18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施工服务	119,441.96
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及劳务服务	1,511.0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及劳务服务	173.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及劳务服务	24,044.8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及劳务服务	439.3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及劳务服务	498.8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及劳务服务	616.45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及劳务服务	57.0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及劳务服务	262.4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及劳务服务	54.8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及劳务服务	24.1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及劳务服务	46.60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及劳务服务	7,963.5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432.67
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121.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556.35
中国电建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3.5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242.0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523.30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6,267.76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149.23
中国电建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424.5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6,602.05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931.2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594.8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3,755.6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1,747.26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1.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支付利息等	1,768.5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2024 年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中电建保定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施工服务	70,519.23
中电建保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施工服务	40,584.7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施工服务	43.2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施工服务	1,828.47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施工服务	2,841.9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施工服务	22,159.71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施工服务	12,167.46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施工服务	1,503.0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施工服务	1,210.9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商品及劳务服务	21.72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商品及劳务服务	29.6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商品及劳务服务	52.3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商品及劳务服务	76.5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商品及劳务服务	223.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商品及劳务服务	30.00
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收到利息	678.91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资金收到利息	1,050.05
中国电建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收到利息	75.2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收到利息	204.35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收到利息	292.0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收到利息	28.77

（2）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8,952.25	2022-6-26	2047-9-21	否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建（郑州）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62.00	2022-6-29	2029-5-29	否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26,004.62	2021-4-1	2026-3-31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建保定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100,240.22	
	中电建保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130.46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1.7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673.6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449.9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0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434.7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2.96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305.3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66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0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5.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190.0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81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3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53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55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842.01	7,452.60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萧山博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71	14.21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7.35	11.95
	中电建沈阳智慧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87.70	165.75
	北京平路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854.31	1,756.29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3.85	24.08
	乐亭县中电建乐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06.82	40.68
	中电建（郑州）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09.80	596.97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江东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40.49	1,686.07
	陕西斗门水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73.47	29.47
	唐山市丰润区中电建城乡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20.68	16.41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4.73	22.29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577.46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2,540.6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681.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379.20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0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849.5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02.5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2,374.1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978.17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367.53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6.95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1,269.3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937.06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459.67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350.00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8.30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45	
	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71	
长期应收款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3.43	
	陕西斗门水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3,888.49	131.67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25,205.56	75.62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21,164.94	63.4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85	
	中国电建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5,438.15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346.2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285.3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292.06	
	中国电建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13.7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0.60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17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361.6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41.6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5,770.93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52.6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8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44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6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32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55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23.18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4,806.45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88.13	1,068.06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199.20	1,399.60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萧山博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56	0.01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江东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6.97	4.34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20.00
	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4
	四川航渡普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39	0.13
合同资产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935.54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7.80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0.4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875.77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86.9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83.4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7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744.5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76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88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5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6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5,226.7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杭州）江东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62.98	33.15
	昌吉州泽庭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38.85	11.50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2.11	5.33
	中电建（郑州）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679.33	115.22
	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480.19	146.39
	北京平路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27.81	2.21
	中电建沈阳智慧路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20.75	20.90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6	5.97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75.93	35.63
	中电建路桥集团（温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843.72	55.92
	中电建路桥集团杭州萧山博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21.18	10.71

2) 应付项目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588.74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4.41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3,026.33
	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220.32
	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967.13
	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8.68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60.16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5.27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4,329.29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920.0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3,038.4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504.6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63,271.1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19,894.0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8,253.3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8,956.95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44.33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4,307.64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457.3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0,248.1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74,977.1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96,657.1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7,093.7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4,381.3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36,072.30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9,988.16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20,363.1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57,553.07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422.53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23,753.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1,729.03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33,244.23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3,138.75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124.01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5,618.27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79.50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10.5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87.6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31.94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6,651.83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1.48
应付票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33.7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33.6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67.49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53.0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5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889.50
合同负债		
	中电建保定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21,233.08
	中电建保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951.7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23.93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5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0.99
	乐亭县中电建乐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2.41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204.92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0.51
	陕西斗门水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584.36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732.75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193.10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81,440.5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05.6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9,783.63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190.32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7,389.56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2,247.2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43,487.62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68.85
	中电建保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630.00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1,819.4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673.05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77.3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70.66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777.62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92.8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3,649.7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6,514.9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486.7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9,684.8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404.6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7,950.33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7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160.00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060.0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27.49
	中国电建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5,352.81
	中电建保定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400.00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0.80
	中国电建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4,650.00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920.00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1.27
	中电建路桥集团（温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90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3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47,814.25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7.11%。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336,614.25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6.88%。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1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268,952.25	融资性担保（固定资产贷款）
2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建（郑州）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7,662.00	融资性担保（固定资产贷款）
3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玉溪市江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11,200.00	融资性担保（流贷、租赁、承兑）
合计				347,814.25	-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48,077.6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总资产的 41.54%，主要为因长期借款以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形成的无形资产，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多条高速公路，取得收费权，在办理银行项目贷款时，将收费权质押给融资银行，质押期限同融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727.99	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应收账款	574.99	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9,929,895.41	借款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857.02	借款担保
合同资产	34,022.28	借款担保
合计	10,848,077.69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2024 年度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路桥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2023 年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减值损失对利润形成侵蚀
- 2.债务规模持续攀升，财务杠杆处于较高水平
- 3.在手项目后续仍有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需关注未来运营效益、回款和资金平衡情况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变动情况，历次主体情况具体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4-08-3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4-06-2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3-09-0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09-1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06-1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

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人民币4,099.86亿元，已使用金额为1,922.10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177.76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注册文件号	批文取得时间	批文到期时间	初始注册金额	累计使用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交易场所
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4]1088号	2024/7/24	2026/7/24	200	36	36	164	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收购资产及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务融资工具	中市协注[2025]SCP101号	2025/4/21	2027/4/21	200	29	0	200	偿还有息债务等	银行间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不含 ABS 或 ABN 产品）23 只，共 180 亿元及 5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21DJLQ03	公募	2021-07-22	无	2026-07-26	5 年	6.00	3.57	6.00
2	22DJLQ02	公募	2022-11-24	无	2025-11-28	3 年	5.00	3.22	5.00
3	23 路桥 K1	公募	2023-03-21	无	2026-03-23	3 年	5.00	3.21	5.00
4	23 路桥 YK01	公募	2023-04-25	无	2026-04-27	3+N 年	13.00	3.55	13.00
5	23 路桥 YK02	公募	2023-06-21	无	2026-06-27	3+N 年	5.00	3.48	5.00
6	23 路桥 YK03	公募	2023-08-01	无	2026-08-03	3+N 年	8.00	3.30	8.00
7	23 路桥 YK04	公募	2023-08-24	无	2026-08-28	3+N 年	10.00	3.14	10.00
8	24 路桥 K1	公募	2024-04-11	无	2027-04-15	3 年	6.00	2.50	6.00
9	24 路桥 K2	公募	2024-04-11	无	2029-04-15	5 年	9.00	2.70	9.00
10	24 路桥 K3	公募	2024-05-16	无	2029-05-20	5 年	10.00	2.55	10.00
11	24 路桥 K4	公募	2024-06-13	无	2029-06-17	5 年	10.00	2.38	10.00
12	24 路桥 K5	公募	2024-09-05	无	2029-09-09	5 年	6.00	2.32	6.00
13	24 路桥 K7	公募	2024-12-12	无	2029-12-16	5 年	10.00	2.10	10.00
14	24 路桥 K8	公募	2024-12-12	无	2034-12-16	10 年	5.00	2.57	5.00
15	24 路桥 K9	公募	2024-12-19	无	2029-12-23	5 年	10.00	2.13	10.00
16	24 路 K10	公募	2024-12-19	无	2034-12-23	10 年	5.00	2.57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23.00	-	123.00
17	22 中电路桥 MTN001	公募	2022-06-27	无	2025-06-28	3+N 年	10.00	3.27	10.00
18	22 中电路桥 MTN002	公募	2022-08-04	无	2025-08-08	3+N 年	10.00	3.00	10.00
19	22 中电路桥 MTN003	公募	2022-08-25	无	2025-08-29	3+N 年	10.00	3.23	10.00
20	22 中电路桥 MTN004	公募	2022-10-24	无	2025-10-26	3+N 年	10.00	3.14	10.00
21	23 中电路桥 GN001	公募	2023-05-05	无	2026-05-09	3 年	10.00	2.96	10.00
22	23 中电路桥 MTN001	公募	2023-11-20	无	2025-11-22	2+N 年	7.00	3.18	7.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7.00	-	57.00
23	中国电建集团 3.08%永续债	公募	2021-04-01	无	2079-06-03	5+N 年	5 亿美元	3.08	5 亿美元
其他小计（美元债等）		-	-	-	-	-	5 亿美元	-	5 亿美元
合计		-	-	-	-	-	180.00+5 亿美元	-	180.00+5 亿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存续期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债务余额	票面利率
22 路桥 2C	2.95 年	2022-12-30	2025-12-09	2.50	3.50
22 路桥 2D	2.95 年	2022-12-30	2025-12-09	0.66	--
23 路桥 B	2.34 年	2023-11-10	2026-03-12	6.05	2.85
23 路桥次	2.85 年	2023-11-10	2026-09-14	1.08	--

（五）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制定了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发生以下事项的第一时间，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告知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信息：

（1）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相关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决定）时；

（2）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方面就相关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知悉相关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或通知时；

（5）公司或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2、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流程，在制度规定的有关情形出现之日，以及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披露公司尚未披露的任何债券信息。

公司应当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具体工作。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密切配合，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向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职责：

（1）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准备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3）负责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债券信息的备查文件。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应主动就上述事项通报情况、提供文件，做好配合工作；

（4）负责公司重大债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一旦发生债券内幕信息泄露，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并公告；

（5）对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保证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负责保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7）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和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企业不予

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申请：集团发布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2、审核：监管机构对集团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3、发布：发布信息经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后，在其指定的平台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所属子公司应在执行制度的基础上，制订子公司执行和实施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的制度，确保子公司在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2、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3、各子公司所属子企业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项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节“一、（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二、争议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

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

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

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

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

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

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

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

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其中一项救济方案：

- 1) 发行人可自主选择以票面价值的价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 2)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相关事项消除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券；
- 3)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相关事项消除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得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4)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相关事项消除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得减资；
- 5)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相关事项消除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得回购股份注销。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通过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方案，那么受托管理人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或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措施收回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

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

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

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王睿，财务部主办，010-8192670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

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

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

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

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将单独收取，不包含在承销费中，受托管理费率占本期债券募集款项比例为 0.01%，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发行人在全额收到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受托管理费用：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4.20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

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孝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A座10层
办公地址：丰台区新村街道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6号楼
电话：010-81926702
传真：-
邮政编码：100070
信息披露经办人：王睿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87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项目负责人：潘学超、刘日
项目组成员：王艳艳、胡博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010-5605191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项目负责人：黄亦妙
项目组成员：刘昊、李雨龙、郭永星、王志鑫、卫佳杰、陈天乐、张乘

铭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电话：010-56800382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73
项目负责人：侯松泽
项目组成员：马天翔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588
邮编：100022
经办律师：薛莲、李浩、许潇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9层、17-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9层、17-20层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29
经办会计师：陈勇波、王贤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经办会计师：张琼、吴显学

（六）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754185

（八）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负责人：汪永奇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建（601669.SH）A 股 5,516,446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建（601669.SH）A 股股票 261,500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累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建（601669.SH）A 股股票 711,734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证券累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建(601669.SH) A 股股票 8,172,814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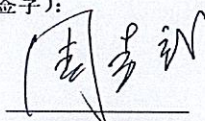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孝武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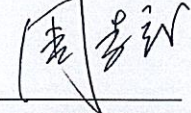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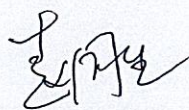

周孝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同生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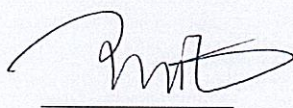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 凡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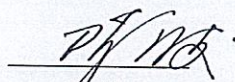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波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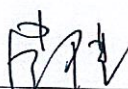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党少英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国超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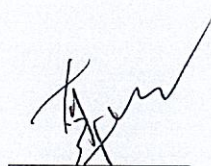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永阳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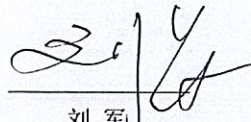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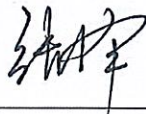

刘 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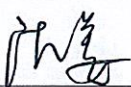
张 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 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家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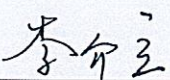
李家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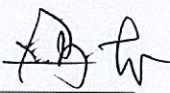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 志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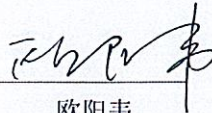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欧阳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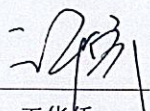

李 辉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华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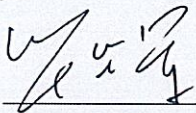
韩大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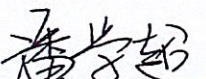

毕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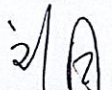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3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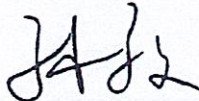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潘学超


刘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 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中电建路桥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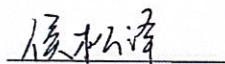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侯松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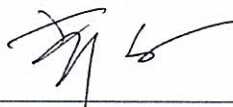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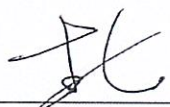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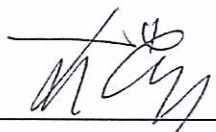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薛 莲


李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 宏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432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420003207760
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贤
310000061195
王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3]28658 号、天职业字[2024]3276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琼
110102400903

张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显学
110101505148

吴显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印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 （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查阅地点：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6 号楼

联系人：王睿

联系电话：010-81926702

传真：-